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tep.com.hk閱覽。

目錄

002	關於我們
003	公司資料
004	2016年財務摘要
006	五年財務概要
008	2016年所獲獎項及榮譽
012	主席報告書
0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8	投資者關係報告
06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064	企業管治報告
074	董事會報告
0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094	綜合收益表
0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0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0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0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47	詞彙

關於我們

本集團於2002年創立自家運動品牌「特步」，特步現為中國領先的體育時尚品牌。本集團擁有約6,800家零售店的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透過其獨家分銷商管理其分銷網絡。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等體育用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

6,800

家零售店

覆蓋

31

個省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何睿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冼家敏
高賢峰
鮑明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陳偉成
高賢峰

薪酬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丁美清
高賢峰

提名委員會

丁水波(主席)
陳偉成
高賢峰

公司秘書

何睿博 FCA, FCPA

授權代表

丁水波
何睿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郵編36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xtep.com.hk

2016年 財務摘要

- 🔥 總收入增加1.9%至人民幣53.966億元(2015年：人民幣52.951億元)
- 🔥 整體毛利率連續4年上升。2016年毛利率按年上升1.0個百分點至43.2%，主要是源於集團的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的專業體育產品
- 🔥 服裝的毛利率大幅上升2.0個百分點至41.7%，鞋履的毛利率上升至44.0%，配飾的毛利率也增長至41.0%
- 🔥 撥備前的經營利潤按年上升19.6%至人民幣11.392億元(2015年：人民幣9.528億元)
- 🔥 年內純利下跌15.2%至人民幣5.279億元(2015年：人民幣6.226億元)，主要由於特步兒童業務的重組及調整以致應收貿易款項撥備錄得人民幣2.222億元(2015年：人民幣3,170萬元)
- 🔥 本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51天，已連續四年錄得改善(2015年：58天；2014年：71天；2013年：79天)
- 🔥 集團保持強勁的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42.453億元，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458億元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25港仙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7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維持60%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總收入

人民幣 **53.966** 億元

毛利率

43.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 **5.279** 億元

每股股息

– 末期 **3.25** 港仙

– 特別 **2.75** 港仙

總派息比率

6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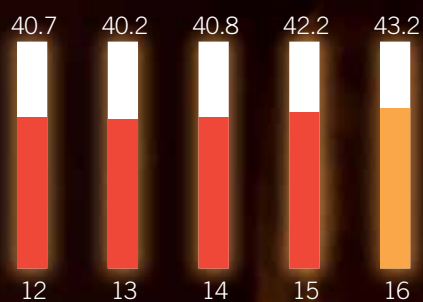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396.6	5,295.1	4,777.6	4,343.1	5,550.3
毛利	2,331.3	2,236.7	1,946.9	1,747.6	2,257.7
經營溢利	917.0	921.0	808.7	895.4	1,131.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7.9	622.6	478.0	606.0	81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附註1)	23.89	28.97	21.95	27.84	37.22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3.2	42.2	40.8	40.2	40.7
經營溢利率	17.0	17.4	16.9	20.6	20.4
淨利潤率	9.8	11.8	10.0	14.0	14.6
實際稅率	33.8	28.7	36.9	30.1	27.0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附註2)	10.8	13.0	10.4	13.8	19.8
營運比率(佔收入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8	14.7	13.1	11.2	11.4
員工成本	10.5	9.0	9.4	9.3	7.1
研發費用	2.6	2.3	2.2	2.6	1.7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956.9	1,063.2	917.3	954.6	663.3
流動資產	7,217.0	7,050.8	6,947.1	6,352.2	5,836.2
流動負債	3,029.4	2,966.4	2,350.3	2,356.0	1,436.8
非流動負債	121.7	275.9	803.8	443.2	782.9
非控股權益	69.3	19.8	9.9	1.9	5.4
股東權益	4,953.5	4,851.9	4,700.4	4,505.7	4,274.4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2.4	2.4	3.0	2.7	4.1
負債比率(%) (附註3)	18.4	19.8	23.4	20.9	16.1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附註4)	2.26	2.22	2.16	2.07	1.9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附註5)	51	58	71	79	70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6)	119	98	91	91	7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7)	107	96	85	76	54
整體營運資金周轉天數(天)	63	60	77	94	90

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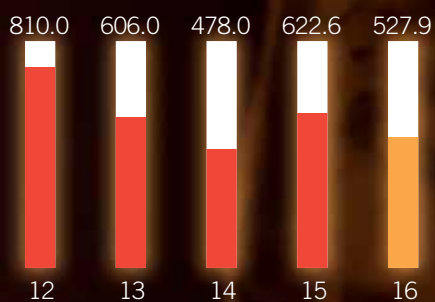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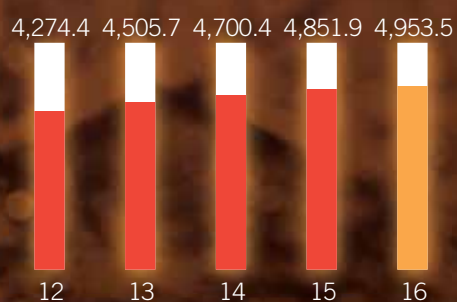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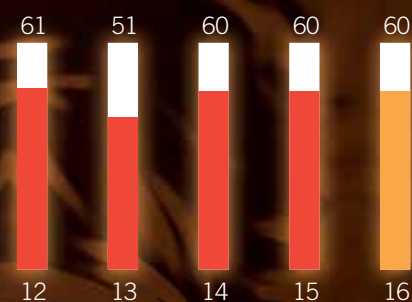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總派息比率(%)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以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終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於年終的總資產計算。
-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年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及2016年，366天)計算。
- 6)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及2016年，366天)計算。
- 7)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及2016年，366天)計算。

2016年所獲獎項及榮譽



品牌

2015年度十大運動品牌

- 2015中國鞋業盛典組委會、環球鞋網

中國皮鞋與製鞋行業科技示範企業

- 國家皮革與製鞋生產力促進中心、國家皮革及製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6中國連鎖品牌50強

- 中國品牌連鎖發展大會
- 連鎖品牌影響力50強
- 連鎖品牌質量50強

2016中國電子商務獎

-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
- 產業鏈整合創新獎
- 模式創新20強

2016金麥獎

- 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務廳、浙江日報報業集團
- 特步3.21跑步節獲產品類—鞋包類銀獎
- 特步「火力全開 領跑雙11」獲產品類—鞋包類優秀獎



領導才能、僱員及人力資源

2016年度重點企業

- 中共泉州市豐澤區委、泉州市豐澤區人民政府

晉江十大企業文化先鋒

- 晉江經濟報社

2016年度泉州市人才高地

- 泉州市委組織部

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體育用品產業首席專家(丁水波先生)

- 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委員(丁水波先生)

- 中國田徑協會

2015-2016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丁水波先生)

- 中國企業家聯合會

2015年度領軍人物(丁水波先生)

- 2015中國鞋業盛典組委會、環球鞋網

中國最佳僱主

- 《經濟》雜誌社、全國職業經理人協會聯席會
- 職業經理人宜居企業

2016中國企業教育百強








- 中國企業教育百強組委會
- 最具價值企業大學(特步大學)
- 企業培訓創新成果金獎
- 十大教導型企業家(丁水波先生)



投資者關係


2016《亞洲貨幣》企業管治票選

— 《亞洲貨幣》


-  亞洲最佳整體企業管治公司
-  香港最佳整體企業管治
-  香港最佳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
-  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  香港最佳股東權益及公平待遇
-  香港最佳管理層及董事會責任

2016亞洲貨幣最佳管理表現公司票選




— 《亞洲貨幣》

-  中國最佳管理表現中型公司

2016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  主板公司—恆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

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小型股類別
-  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何睿博先生)—小型股類別
-  最佳投資者關係推介材料—小型股類別

《機構投資者》2016全亞洲(日本除外)管理團隊評選

— 《機構投資者》

-  可選性消費品類別最佳首席財務官(何睿博先生)
-  賣方提名的可選性消費品類別最佳首席財務官(何睿博先生)



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

— 華富投資者關係

👉 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2015—主板類別

2016年傑出董事獎

— 香港董事學會

👉 2016年傑出董事—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類別(何睿博先生)

2015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年報比賽

—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

- 👉 白金大獎：消費耐用品—紡織、服飾、奢侈品行業
- 👉 金獎：全球最佳進步年報
- 👉 金獎：亞太地區最佳進步年報
- 👉 銀獎：零售—多種零售行業
- 👉 全球前100強獲獎年報第十八名
- 👉 亞太區前80強獲獎年報第五名
- 👉 前50強中文年報

2016 ARC國際年報比賽

— MERCOMM INC.

- 👉 金獎：封面圖片／設計—體育裝備及用品
- 👉 銀獎：內文設計—體育及人才管理
- 👉 銀獎：內文設計—體育裝備及用品
- 👉 銅獎：封面圖片／設計—體育及人才管理
- 👉 榮譽：傳統年報—體育及人才管理

2016國際Galaxy Awards年報大獎

— MERCOMM INC.

- 👉 榮譽：年報—印刷品—體育用品

主席報告書



丁水波
主席

變革之年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變革工作確保未來可持續增長

特步2016年進一步深化了向體育時尚品牌的轉型，進行了內部的資源調整。跑步仍是本集團聚焦的核心體育類別，特步的專業體育形象已被目標消費群廣泛接受。我們對產品、品牌營銷及零售管理進行全面整合管理。特步專業體育產品及兒童產品均通過高效率的獨家分銷商及線上電子商貿平台分銷。這些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整體長遠增長。

改革往往帶來增長率的短期調整。2016年，本集團的收入錄得1.9%的增長至人民幣53.966億元(2015年：人民幣52.951億元)。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專業體育產品，繼續帶動利潤率上升。毛利率增加了1.0個百分點至43.2%(2015年：42.2%)，未計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前的經營溢利上升19.6%至人民幣11.392億元(2015年：人民幣9.528億元)。由於特步兒童業務重整及資源重組導致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222億元(2015年：人民幣3,170萬元)，因此，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15.2%至人民幣5.279億元(2015年：人民幣6.226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3.89分(2015年：人民幣28.97分)。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現金流，總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42.453億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達人民幣3.458億元。我們繼續保持將溢利的大多部分回饋股東的信念，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董事會建議並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25港仙(2015年：7.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75港仙(2015年：3.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2015年：10.0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維持為60%(2015年：60%)。

體育營銷支持專業體育品牌形象

自轉以體育營銷為重點開始，我們2016年蟬聯中國贊助最多馬拉松賽事的體育用品品牌，並贊助或舉辦高達44場馬拉松及跑步賽事。跑步產品仍為特步的核心產品線，我們認為馬拉松是直接接觸目標消費者—中國跑者—的最佳途徑之一，馬拉松賽事舉辦期間，當地的跑步產品銷售均呈上升趨勢。為進一步提升「中國跑者的首選品牌」的形象，我們與更多體育代言人簽約，例如曾代表中國出戰2016年奧運會4 x 100米接力賽和100米短跑賽的謝震業。

我們於2016年4月推出全面的足球戰略—「鋒芒計劃」，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服務全國5百萬青少年足球人口。戰略包括從2011年開始繼續第五年贊助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及繼續第四年贊助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以及增加贊助中國高中足球聯賽，每年共服務逾17,000名參賽者。我們成為國內多家青少年足球教育及培訓機構的官方體育用品合作夥伴，其亦會通過活動推廣特步產品。我們還簽約前歐洲足球先生，現任烏克蘭國家隊總教練—安德列•舍普琴科，作為我們2016年6月推出的全新足球產品的代言人。足球作為與跑步產品優勢互補的新的產品系列，帶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本集團認為，品牌不止局限於廣告及宣傳，特步品牌店亦是品牌的實際體現。因此，我們繼續將店面由時尚型設計提升至運動型設計的第七代店舖，全面變更店面的色調及陳列方式，令消費者更深刻體驗到特步全新的運動形象。我們清楚地意識到消費者不僅注重優質產品，更追求購物體驗。

提供高性價比的創新功能性體育用品

本集團堅信，創新對品牌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使其能夠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及增加消費者的購買。我們繼續聘請曾效力於全球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國際級設計師，推動技術和外觀設計同步升級，並與全球纖維材料技術巨頭如日本東麗、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和3M合作，共同開發為特步獨家使用的材料。

我們轉變了鞋履產品設計的角度，由單一技術系列，改為結合不同科技，以打造最適合中國跑者需求的產品。我們繼續採用新一代「動力巢」、「減震旋」及「氣能環」核心技術，在支撐、緩震及回彈方面各具特色，以提高跑者表現。服裝產品與鞋履同步，我們使用「X-S.E.T.特步運動彈性科技」、「冰纖科技」、「酷乾科技」及「XTEP-WARM」等新材料，因應彈性、涼感、超快乾及冬季保溫等不同運動表現需求下提高舒適感。因我們的產品設計從消費者需求出發，我們相信這些產品將有助於特步成為跑者的首選品牌。

繼2016年4月宣佈全面足球戰略後，本集團2016年6月於零售店推出全新足球產品線。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一致，特步旨在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優質足球產品。足球仍屬在中國體育用品板塊中較小的類別，但我們通過過去五年對中國不同級別校園足球聯賽的贊助，已有逾70,000名中國足球隊員穿著我們的足球產品參賽，令我們在同業競爭中獨佔優勢。他們向我們提供了寶貴的反饋意見，幫助改善產品功能及舒適度。「刀鋒」系列足球鞋專為中國足球運動員腳型和中國普遍的人工草地場地打造，融合了歐洲球鞋設計。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布新的足球產品系列。

渠道重組帶動銷售業績，電子商貿推動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繼續強調有效的零售渠道管理乃成功的關鍵。扁平化的分銷渠道及精細化的店舖管理使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大大提高。本集團根據從集團的分銷資源系統收集所得的實時數據，制定了控制存貨、統一店舖形象和產品定價的詳細指引。分銷資源系統現已覆蓋超過90%的特步零售店，數據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傳送至各級零售員工，員工可藉此監控、分析並迅速應對零售數據，帶來店舖銷售效益的提高。過去三年對優化渠道管理的扁平化過程，使店舖更為標準化、零售店及分銷商能作出更迅速反應、渠道存貨水平亦能控制於指引水平內。我們戰略性地增加獨家分銷商直接管理的零售店比例，以減少多層銷售，未來年度亦會繼續沿用此戰略。

特步電子商貿的閃亮業績有賴於本集團對此零售渠道的重視。我們認為電子商貿與線下零售增長相輔相成，兩種零售渠道合作緊密。特步在天貓和京東的運動鞋履產品銷量中高居首位，憑藉由超過30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職團隊，繼續錄得高銷售增長。2016年，我們已推出O2O，定義為與分銷商庫存共享。分銷商可利用該線上平台，作為其所訂購的線下銷售產品的另一零售渠道。此舉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集團和分銷商均可享有更高盈利，創造了雙贏局面。我們認為中國網絡零售市場近期將保持強勁，電子商貿將繼續為我們整體零售渠道的重要組成部分。

跑者的首選品牌，特步生態圈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3+」戰略，通過「產品+」、「體育+」及「互聯網+」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注入動力。每項都將成為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的一環，打造跑步生態圈，令我們在與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產品+」方面，本集團調整至以客為先的產品分類，有別於傳統由科技類別區分。鞋履產品將按照跑者的使用頻率分為競速快跑、動力暢跑及舒適易跑三個級別，更切合馬拉松跑者、常規跑者和入門級跑者的需求。服裝產品方面，我們推出六大技術平台：「酷乾科技」、「冰爽科技」、「XTEP-WARM」、「XTEP-SHIELD」、「XTEP-COMFORT」及「XTEP-STRONGER」，為跑者提供全天候的解決方案。於2016年下半年新增的室內綜合訓練、戶外及瑜珈等其他體育類別產品將會繼續擴充。特步亦將增加與明星代言人合作，以提高品牌曝光率。

「體育+」突出本集團將構建超越產品的跑步產業。我們擬繼續舉辦特步「3.21跑步節」，作為跑者專屬的年度盛典，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創造多面化、具影響力的盛事，推廣健康和運動的生活。我們將繼續贊助及舉辦多類形的跑步活動，例如夜跑、女子馬拉松、零售店主導的當地跑步活動，以及以社區為中心的訓練營和活動。

「互聯網+」方面，特步運用科技建立結合用戶體驗和社區建設的無縫零售系統。我們計劃在實體店鋪推出智能零售及電子支付，利用大數據提升銷售、盈利和客戶忠誠度，為跑步群體提供更好的服務。電子商貿將繼續擴充O2O模式，提高線上線下共享產品的銷售效率，同時利用電商快速零售的特點，迅速應對新時尚趨勢及補充訂單需求。特步官方線上店不僅是銷售點，亦將成為與跑者互動的渠道之一，為跑者提供跑步活動與指導。反之亦然，「特步智能芯」跑步手機應用程式將根據跑者的數據，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建議及訊息推送，方便消費者線上購物。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理解及信任，同時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所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投入和貢獻。作為一個團隊，本集團與集團每一位員工將積極推廣我們的業務戰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丁水波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17日



特步代言人

謝震業



特步使命

成為跑者的首選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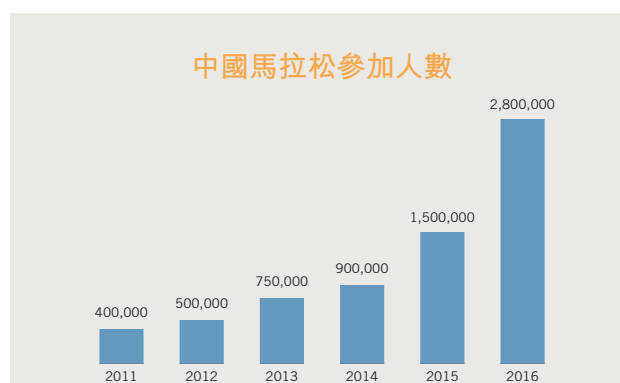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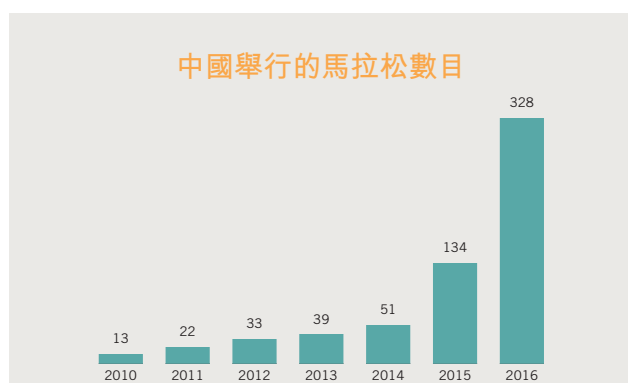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顯示，受到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的不確定性影響，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僅為3.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對發達經濟體的展望提高，2017年整體全球經濟增長3.4%，新興市場增長4.5%¹。中國仍是其中亮點，雖然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略微放緩至6.7%，但仍高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6.3%，並在中國政府預測的6.5-7.0%目標範圍之內。2016年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0.4%²，高於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經濟轉向消費與服務的跡象仍然明顯。

據歐睿報告，2016年中國體育用品銷售增長12.0%至人民幣1,866億元，預計在預測期內將繼續按照固定2016年的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至2021年可達人民幣2,696億元，增速將遠高於過去五年5.6%的複合年增長率³。然而2016年人均體育用品支出僅為18.04美元，而大部分發達國家的平均水平為100美元以上，台灣地區為57美元⁴，顯現出巨大的增長空間。健康意識日漸提升，健康成為新的財富標誌，帶動體育參與率出現爆炸性增長。功能性鞋履2016年增長了12.0%，預計將超過同期整體體育用品行業的增速，達到10.0%複合年增長率³。

2016年中國田徑協會登記的馬拉松合共328場，為2015年的2.5倍，自2010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達59.5%。預計2017年舉辦的馬拉松將多達500場。2016年總參加人數約為280萬人，與2015年相比增加了近一倍，而2011年的參加人數僅約400,000人。據《今日頭條》報告，按照2016年共有6億用戶及健康信息閱讀量153億次計算，跑步是閱讀量最高的關鍵字，閱讀量超5億次⁵。跑步為有志鍛煉人士參與體育的切入點，從美國及歐洲自八十年代流行跑步開始，歷史上於發達市場屢次所見。更重要的是，跑步至今依然保持吸引力，國家體育總局田徑運動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國田徑協會副主席王大衛接受訪問時表示：「中國馬拉松運動仍然處於初級階段，未來還將保持高速增長。」⁶



電子商貿仍是中國增速最快的零售渠道之一。2016年，中國網絡銷售規模達人民幣4.7萬億元(2015年則為人民幣3.8萬億元)，同比增加23.7%。網絡零售市場交易規模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14.2%，2015年則為12.7%，然而，仍遠低於發達市場。2016年，中國網絡用戶規模達約7.31億人(2015年：6.88億人)，同比增長6.3%，滲透率僅為53.2%，而大部分發達國家的滲透率達到了80-90%⁷。預期中國網絡零售市場於近期仍將保持較高增長。

¹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7年1月)

²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³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用品(Sportswear in China)(歐睿，2017年2月)

⁴ 資料來源：體育服飾：政策及消費習慣驅動行業景氣，國產品牌受益在即(光大證券，2016年9月)

⁵ 資料來源：Toutiao.com(一個利用數據挖掘技術提供個人化閱讀材料的搜尋引擎)

⁶ 資料來源：中國田徑協會

⁷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業務回顧

2016年，本集團繼續將特步變革為體育時尚品牌。據我們觀察，更多消費者偏好功能性產品，對功能性體育用品有較高的品牌忠誠度，歐睿亦證實了這一趨勢。相反於普遍認為高端體育用品的表現勝過對手，根據歐睿的研究，實際上最暢銷的是強調高性價比的品牌⁸。特步一直將產品定位於此類別，我們亦將繼續以此為核心目標市場。

變革使2016年在品牌、產品及零售管理方面均有改善。我們重新整合這些部門的資源和業務重心，專注提升零售效益，使本集團受惠，同時提高分銷商的盈利能力。產品組合提高利潤率較高的功能性體育用品的比重，帶動毛利率上升1.0個百分點至43.2%，優化及統一品牌及零售資源，使集團未計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前的經營溢利提高了19.6%，鞏固了我們跑贏同業的步伐。

跑步仍是本集團聚焦的核心體育類別，市場數據顯示中國的跑步滲透率仍較低，市場潛力巨大。我們相信跑步在中國未來會有長期的增長週期，因其對裝備及場地亦要求較低，為大眾最方便參與的運動之一。根據我們觀察，與一／二線城市相比，低線城市的跑步參與率尤其低。我們預期，跑步運動在低線城市的滲透率將逐步提高，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因為本集團注重為大眾消費者提供專業跑步產品。特步品牌在跑者心中的領先位置已很明顯。悅跑圈於2016年對在北京、上海、廣州和廈門馬拉松中完成賽事的馬拉松選手所穿著體育鞋履品牌進行實地調查，發現特步在三小時內完成比賽的跑者所穿著品牌中，位列國內同業第一。

足球作為一個成長中的體育項目，受到了中國政府和媒體的高度關注。雖然大眾的足球參與率仍較低，但我們相信，特步已建立優於競爭對手的基礎，在抓住未來足球運動板塊增長的方面佔有先機。我們認為學生人口是最大的潛在用戶群，五年前已開始通過自2011年起贊助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和自2012年起贊助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對其展開宣傳。所有球員在比賽期間均穿著特步產品。本集團於2016年4月推出全方位足球戰略，2016年6月已推出有關的全新產品線，並將繼續通過贊助及推出新產品支持足球項目在中國的增長。

作為一個快速增長的銷售渠道，電子商貿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越發重要。我們於2016年重新規劃此項業務，通過O2O模式使電子商貿與線下分銷管道增加無縫連接度。現時，電子商貿佔集團整體收入的高百分之十幾，佔比仍然領先國內競爭對手。我們的線上官方旗艦店在天貓及京東等主要B2C平台的銷售一路領先。2016年，特步品牌持續為天貓及京東銷量最高的運動鞋品牌，超越所有其他國內外品牌。電子商貿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⁸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用品(Sportswear in China)(歐睿，2016年3月)



特步品牌

體育時尚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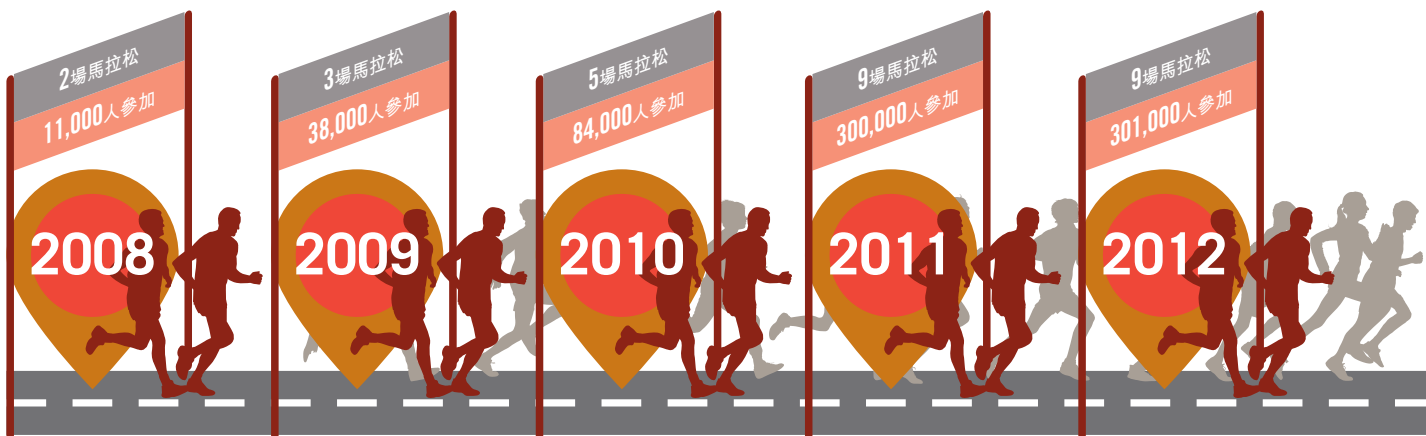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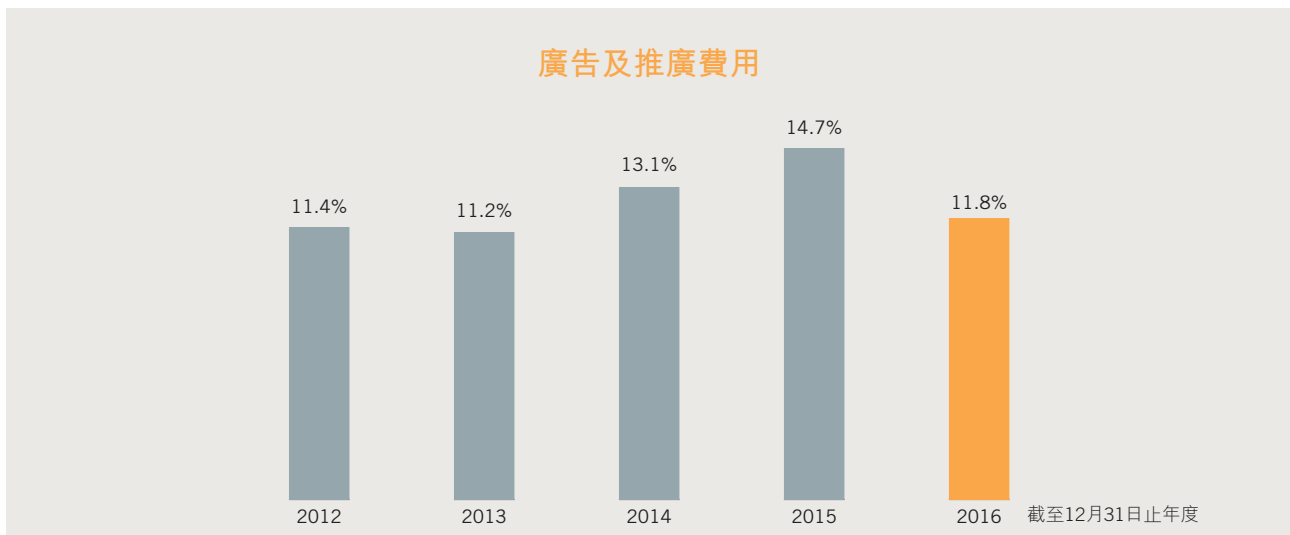
特步代言人

謝霆鋒

品牌營銷

2016年，本集團繼續將特步變革為體育時尚品牌。我們已重整品牌資源，集中投放於體育營銷，減少部分成效較低的普通營銷計劃。我們延續年輕、創意、時尚的品牌形象，而重心轉移至功能體育拓寬了我們客戶群的年齡層，亦使客戶群認可我們作為專業體育品牌的技術實力。

2016年，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6.372億元(2015年：人民幣7.805億元)，約佔本集團收入11.8%(2015年：14.7%)。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特步變革為專業體育品牌，因此該兩年的廣告及推廣費用相對較高。下圖為本集團過去五年的廣告及推廣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概要。



體育營銷

跑步

跑步仍是特步聚焦的核心戰略體育類別，本集團優先對其分配營銷資源。2016年，特步贊助了44場重要跑步賽事，於8月成為中國田徑協會認可的中國馬拉松官方合作夥伴，冠名贊助了北京奧林匹克森林公園特步跑道，並舉辦了中國跑者的年度盛會「3.21跑步節」。

2016年，特步蟬聯中國贊助最多馬拉松賽事的體育用品贊助商。在其中每項賽事裡，我們都是唯一的體育品牌贊助商。贊助馬拉松賽事是我們接觸目標對象－中國跑者，最有效的工具之一，通過每項賽事接觸到大批參賽跑者，並獲得媒體的高度關注。2016年，本集團贊助了24場在廣州、杭州、武漢、長沙、廈門等主要城市舉行的重大馬拉松賽事(2015年：17場)；於馬拉松以外，我們贊助或舉辦的跑步活動亦有20項。該44場賽事的總參加人數超過760,000人。經過近十年於中國跑步事業的耕耘，根據悅跑圈在中國四場最受矚目的馬拉松賽事(分別為北京馬拉松、上海國際馬拉松、廣州馬拉松及廈門國際馬拉松賽)進行的調查，發現在三小時內完成比賽的跑者所穿著的跑鞋中，特步位列國內同業第一。

2008年-2016年

特步贊助 **92** 場馬拉松

超過 **2,600,000** 人參加



本集團於2016年贊助的重要馬拉松賽事

- 廈門國際馬拉松賽
- 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
- 海南國際馬拉松
- 昆明馬拉松
- 重慶國際馬拉松賽
- 中國鄭開國際馬拉松賽
- 武漢馬拉松
- 南京國際女子半程馬拉松
- 北京半程馬拉松
- 揚州鑒真國際半程馬拉松賽
- 海峽兩岸(廈門海滄)女子半程馬拉松賽
- 天津武清開發區杯國際馬拉松賽
- 成都女子半程馬拉松
- 瀋陽馬拉松
- 太原國際馬拉松賽
- 南京馬拉松
- 長沙國際馬拉松賽
- 武漢後官湖半程馬拉松
- 杭州馬拉松
- 合肥國際馬拉松賽
- 晉江國際半程馬拉松賽
- 廈門(海滄)國際半程馬拉松賽
- 廣州馬拉松
- 福州國際馬拉松



我們對跑步活動的參與超越了贊助馬拉松賽事。2016年3月，集團舉辦了全民跑步盛會「3.21跑步節」，以特步品牌為中心，通過線上及線下不同渠道，強化集團專注於跑步的品牌理念。線下我們組織了同時起跑的十城聯跑；零售店內統一增加印有「3.21跑步節」字樣的廣告和佈置，將活動宣傳落實至銷售收入。線上聯合悅跑圈共同推出百城「3.21真跑者」線上馬拉松，在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4月6日期間完成的跑者均可獲得馬拉松紀念獎牌及可用於特步線上商店的人民幣321元代金券等豐富獎品。很多特跑族跑手於微信朋友圈內分享此活動信息，引起了廣泛的社會回響。各區零售店不斷在「超級導購」零售管理手機應用程式互動專區更新分享活動現況，激勵員工士氣，增加銷售成績。與此同時，本集團冠名贊助的「北

京奧林匹克森林公園特步跑道]正式揭幕，增設特步跑者補給站和專業跑步店等配套設施，為跑者提供超越產品的專業服務。此項贊助為跑者長期提供與集團掛鈎的跑步場地，有利於增加品牌於消費者和媒體層面的曝光度。

除了自主舉辦的跑步賽事，本集團亦冠名贊助中國首屆10公里錦標賽—特步歡樂跑，有關賽事於2016年已在六個城市舉辦。我們亦與備受歡迎的電影《北京遇上西雅圖之不二情書》合作，贊助四場「北西愛情馬拉松」活動，引入跑步作為與伴侶增進感情或有助單身人士認識合適對象的社交活動。繼2015年，本集團贊助的「炫彩夜跑」於2016年增加至八場；這些五公里夜跑的終點設有音樂會，每場活動均吸引數以千計的年輕參與者，不論他們是頻繁的跑者或只是希望參加娛樂活動。其完美契合了特步認為跑步是每個人都可以參加的娛樂與比賽並存的體育項目的信念。

本集團於2016年贊助／舉辦的重要跑步賽事

-  321跑步節
-  特步歡樂跑—中國10公里錦標賽—上海站
-  特步歡樂跑—中國10公里錦標賽—重慶站
-  特步歡樂跑—中國10公里錦標賽—廣州站
-  特步歡樂跑—中國10公里錦標賽—常州站
-  特步歡樂跑—中國10公里錦標賽—蘇州站
-  特步歡樂跑—中國10公里錦標賽—北京站
-  「北西愛情馬拉松」—杭州站
-  「北西愛情馬拉松」—成都站
-  「北西愛情馬拉松」—廣州站
-  「北西愛情馬拉松」—北京站
-  炫彩夜跑—廣州站
-  炫彩夜跑—北京站
-  炫彩夜跑—沈陽站
-  炫彩夜跑—武漢站
-  炫彩夜跑—南京站
-  炫彩夜跑—深圳站
-  炫彩夜跑—重慶站
-  炫彩夜跑—廈門站
-  北京奧林匹克森林公園特步跑道竣工儀式跑步賽事



特跑族

特跑族不僅為我們的忠實粉絲，在全球各地的賽事中穿著特步品牌的產品，同時亦成為當地跑步圈的焦點。特跑族在全國已有超過43,000名會員，當中很多常規跑者每年參與多項全程馬拉松賽事。他們發起及協助組織當地「特跑匯」，在微信和微博上分享自己的成功故事和產品體驗，同時協助測試特步的新產品並作出反饋，以確保有關產品在推出市場時擁有最佳用戶體驗。我們利用與眾不同的活動匯集這類跑者，例如提供所贊助馬拉松賽事的參賽名額、配有專業教練的訓練營和旨在通過跑步建立社群的「特跑匯」等。於2016年，特跑族會員自行組織或我們為其組織的賽事超過150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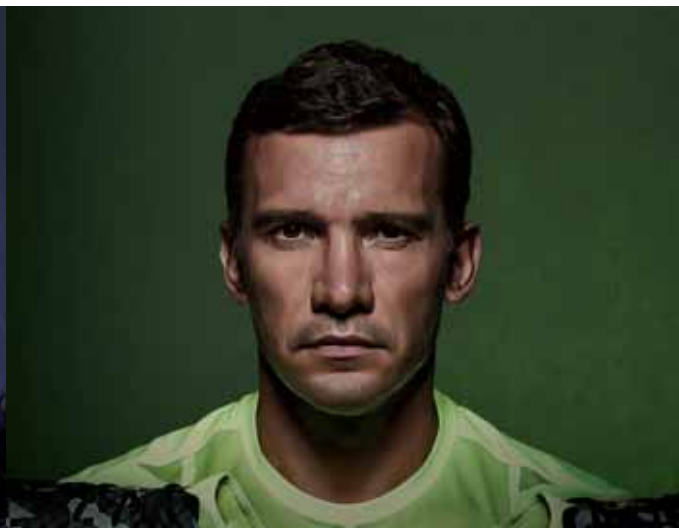






謝震業：

謝震業為2016年奧林匹克運動會4x100米接力賽的中國國家隊隊員之一，同時出戰個人100米短跑。他曾與4x100米賽事的隊友於2015年8月8日締造歷史，跑出38.01秒的佳績，奪得北京世界田徑錦標賽銀牌，並打破亞洲隊伍所創造的最佳記錄。2016年，謝震業與隊友在5月14日舉行的國際田聯鑽石聯賽上海站4x100米奪冠，並在5月18日舉行的2016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男子100米賽事取得第三名。最近，他於2017年1月28日在國際田聯世界室內巡迴賽波士頓站的男子60米比賽中奪得亞軍。



安德列·舍普琴科：

舍普琴科為烏克蘭國家足球隊的總教練，過去作為前鋒曾效力基輔迪納摩、AC米蘭、切爾西及烏克蘭國家隊。在舍普琴科18年的足球生涯中，一共完成375個進球，其中為AC米蘭打進175球，在AC米蘭隊歷史射手榜上排名第二。舍普琴科獲獎無數，其中最輝煌的是2004年當選「歐洲足球先生」。

體壇明星代言人



哈薩克斯坦國家田徑隊：

特步贊助哈薩克斯坦國家田徑隊的比賽運動服裝，全隊隊員在所有國際比賽中穿著特步服裝，2016年內，世界田徑錦標賽和奧運會最為矚目。奧莉加·雷帕科娃是世界頂尖三級跳遠運動員之一，在2016年夏季舉行的奧運會上贏得銅牌，亦是2012年奧運會的金牌得主。



陳定：

陳定在2016年夏季舉行的奧運會上參加二十公里競走賽，在2012年奧運會上首次為中國奪得二十公里競走金牌。2014年，陳定於全國競走錦標賽上取得亞軍。



趙慶剛：

2014年仁川亞運會亞洲標槍記錄保持者，第六屆東亞運動會標槍金牌得主，並於2013年全運會獲標槍冠軍。

足球

除跑步外，本集團亦贊助多個國內及國際足球聯賽以及足球俱樂部，抓住足球作為體育項目在未來的高增長潛力。為響應中國政府近來大力推動體育發展，我們已於2016年4月22日宣佈全面的足球戰略—「鋒芒計劃」。該計劃注重提升特步在足球界的知名度。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服務全國逾5百萬青少年足球人口。

特步自2010年起贊助足球賽事，服務逾70,000名小學至大學的足球聯賽參賽者，因此在足球界的品牌認可度方面較同業更具獨特優勢。



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自2012年起贊助)



特步中國大學生
五人制足球聯賽
(自2011年起贊助)



中國中學生體育協會舉辦的
中國高中足球聯賽
(自2016年起贊助)



浙江省中小學生校園足球聯賽
(自2010年起贊助)



「富力杯」第三屆
廣州市中小學足球聯賽
(自2016年起贊助)

作為鋒芒計劃的其中一環，我們與國內多家專業青少年足球教育及培訓機構達成合作，成為其運動品牌合作夥伴，通過其活動推廣特步產品。過去五年，特步產品經過數以萬計專業及大學足球員的親身體驗，確保安全性並達到最高品質。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在店舖推出首雙特步專業足球鞋—「刀鋒1代」，與2016年歐洲足球錦標賽開賽同時進行。市場初步對特步足球產品的設計和技術方面均反應正面。

2016年，本集團簽約前「歐洲足球先生」、現任烏克蘭國家隊總教練—安德列·舍普琴科為特步足球大使，以推廣特步足球產品及發展中國青少年足球板塊。本集團亦贊助多個國內外足球俱樂部，以擴大特步在國內外的知名度。所有這些足球俱樂部的球員均於賽事期間身穿特步專業足球產品，並取得亮麗表現。該類足球賽事會通過電視及其他媒體頻道轉播，供包括中國球迷在內的全球觀眾觀看。



廣州富力俱樂部
(於2016年新贊助)



中國明星足球隊
(自2012年起贊助)



中國足球記者聯隊
(自2013年起贊助)



香港明星足球隊
(自2009年起贊助)



香港標準流浪足球會
(自2010年起贊助)



西甲(西班牙全國聯賽)
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
(自2011年起贊助至
2016年6月30日止)



娛樂營銷

娛樂宣傳包括：冠名贊助側重體育元素的高收視電視節目、邀請明星擔任特步代言人，以及在頂尖的媒體頻道投放廣告。這些宣傳均可增強特步與體育愛好者之間的連繫，從而以有效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品牌忠誠度。

電視節目贊助

《全員加速中》是湖南衛視及芒果TV線上播出的真人秀節目，在29個主要省份同一時段播出節目的收視排名中高居榜首。《全員加速中》是備受矚目的實境遊戲節目，當中「追與逃」的挑戰結合運動與競賽元素。特步是節目的官方鞋履服裝贊助商，節目中主持人與嘉賓隊員穿着全副特步服裝。節目鏡頭會特寫我們的產品，配合零售店的产品銷售週期，從而增加收入。



《321動起來》是在湖南電視台娛樂頻道和芒果TV線上播出的電視節目，融合運動與時尚元素。節目邀請來自全國各地的明星教練分享鍛鍊技巧，主要面向關注健康與健身的女性觀眾。我們是節目的冠名贊助商，節目中所有人均穿著我們的產品，「特步」標誌更在節目中的「特步熱身時間」和「特步運動裝備區」重覆出現。我們亦與節目合作在全國範圍內舉辦線下每日夜跑，將贊助與真正跑者連結起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節目已播放超過300集，有約2,480萬名觀眾收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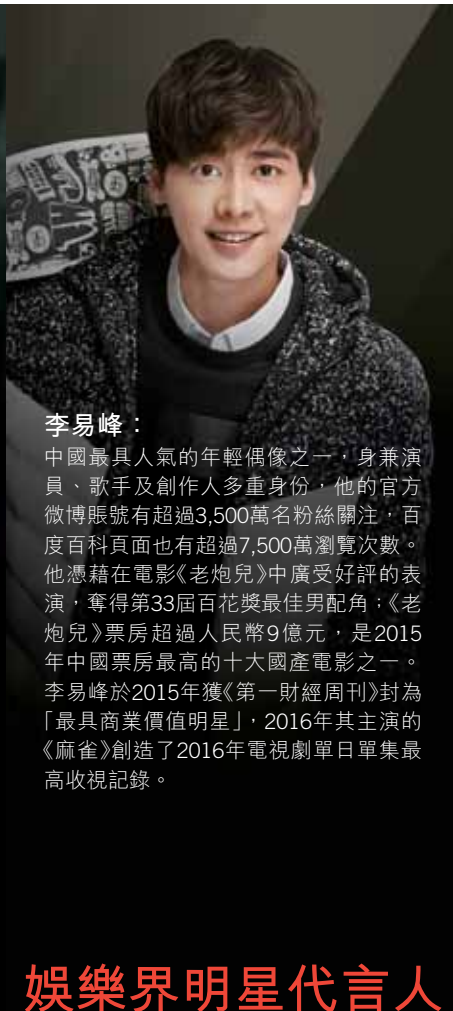
《男生女生向前衝》是安徽衛視的全民健身節目，於2010年7月5日推出。該節目在安徽衛視已播放8季，特步已連續兩季贊助此節目。《男生女生向前衝》的平均收視率保持同一時段收視率最高。

《不一樣的偶像》是於優酷土豆播放的一檔大型原創網絡綜藝節目。節目以現場直播方式介紹多位網紅，共有10集，觀看次數已超過2億次。節目以多種方式植入特步品牌，包括節目開始前的廣告，於每集中間產品植入以及引述特步的品牌名稱和口號等。



**謝霆鋒：**

知名藝人兼年輕有為的企業家，亦為特步首位明星代言人，十多年來一直與品牌關係密切。在其演藝事業生涯中，憑藉在《新古惑仔之少年激鬥》及《線人》的專業演出，先後於1998年奪得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新演員及於2011年獲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男主角。雙方合作關係不斷加深，他於2016年7月成為集團股東，進一步深化雙方在產品開發、營銷及宣傳方面的長遠合作關係。

**李易峰：**

中國最具人氣的年輕偶像之一，身兼演員、歌手及創作人多重身份，他的官方微博賬號有超過3,500萬名粉絲關注，百度百科頁面也有超過7,500萬瀏覽次數。他憑藉在電影《老炮兒》中廣受好評的表演，奪得第33屆百花獎最佳男配角；《老炮兒》票房超過人民幣9億元，是2015年中國票房最高的十大國產電影之一。李易峰於2015年獲《第一財經周刊》封為「最具商業價值明星」，2016年其主演的《麻雀》創造了2016年電視劇單日單集最高收視記錄。

**趙麗穎：**

現時中國最具人氣的女演員之一，因主演電視劇《花千骨》而為全國熟悉。趙麗穎演出的所有電視劇，累計網絡播放量已經達到1,000億，故有「千億女王」之稱。2016年是趙麗穎的豐收年，她先後奪得第28屆中國電視金鷹獎「觀眾喜愛的女演員」及2017愛奇藝尖叫之夜「年度藝人」等獎項。

娛樂界明星代言人

**汪東城：**

台灣歌手、演員，獲他的粉絲封為全能偶像，因身為前台灣男子團體飛輪海成員之一而為人所熟知。近年將事業重心轉於中國內地，他的百度百科頁面有超過1,500萬瀏覽次數，官方微博賬號有接近1,500萬名粉絲關注。他的正面、運動形象吸引了大批年輕觀眾，與特步的目標客戶群契合。他曾參與多套電視真人秀，包括本集團於2016年贊助的《全員加速中》。

**杜天皓：**

在台灣出生，於中國內地出名的年輕演員。他於2013年在中國電影業最炙手可熱、現時拍至第四部的電影系列《小時代》中首次亮相，廣受歡迎。他的官方微博賬號有眾多的關注者，粉絲以年輕人為主。之後他繼續參與其他電影的演出及出現於電視綜藝節目。

**UNIQ：**

中國公司樂華娛樂於2014年打造的中韓五人男子組合，於2014年10月20日正式亮相，在中韓兩地推出首支單曲「Falling In Love」。於2015年，奪得酷音樂亞洲盛典年度最佳新人（中國內地）獎項，以及提名MTV歐洲音樂大獎的全球最佳藝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2016年，他們的《EOEO》在著名的International K-Music Awards中奪得最佳編舞獎，展現了他們的舞藝實力。



特步代言人

汪東城

特步產品 創新

產品創新

產品是我們變革為體育時尚品牌最直接的體現。特步產品現時更注重高功能性，尤其於跑步裝備，並保持一貫的時尚設計。有賴管理層的遠見，特步建立了一支由國際精英設計師組成的團隊，他們擁有於頂尖國際體育品牌工作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集團的產品已可媲美國際品牌。這些設計師不僅帶來了對時尚潮流的見解，更貢獻了在創造功能與舒適感兼備的體育用品方面已累積多年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本年度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382億元，較去年增加13.9%（2015年：人民幣1.213億元）。

集團亦與美國陶氏化學公司、3M公司、英威達公司、日本的東麗株式會社等領先的國際纖維材料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為特步獨家使用的纖維科技，以保持全球領先地位。特步已為「柔軟墊™」等科技註冊專利；「柔軟墊™」將特步與陶氏化學公司共同研發的材料應用於特步獨有的科學化設計。集團建立了中國首家跑步專屬研究中心。研究團隊由20多名研究人員組成，由國際專家帶領，採用全球領先的研究科技測試和研究中國不同類型跑者的腳型和姿勢，用於開發適合中國跑者的跑鞋。




2016年6月，特步在零售店首次推出足球產品系列。我們於8月推出智能跑鞋「特步全芯競速跑鞋」，第四季更開始銷售首個戶外產品系列，標誌著特步品牌下發展多個體育類別產品的開端。新產品線與現有的跑步產品相輔相成，受到消費者熱烈歡迎，提高了每個顧客的銷售收入。2017年，我們會在特步品牌下推出更多種類的高性價比產品。

跑步產品

鞋履

在鞋履產品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三大專業跑步科技「動力巢」、「減震旋」及「氣能環」。除採用單一科技的產品系列外，我們亦推出融合兩種或以上科技的新產品，令產品功能和舒適度更上一層樓。舉例而言，第三季推出的「馭光科技」系列融合動力巢和氣能環科技，加強鞋底的吸震和回彈力，鞋面也採用了反光材料，以提高安全性，外表亦更為美觀。另外，為適應不同地區消費者所面對的不同天氣，我們為南北地區的顧客分別製造了網布和人造皮革兩種不同的冬季鞋面。此項創新舉措備受分銷商和消費者歡迎。

三大跑步科技：

-  「動力巢」系列提供全新超軟回彈配方，在吸震的同時提供回彈動力，實現全能緩震。「特步雙向控震」提供高性能耐低溫、耐水解和超強緩震回彈材料，能迅速吸收運動時的衝擊力並轉換為運動回彈力，提升運動表現
-  「減震旋」系列利用特步品牌DNA無限循環鏤空結構在壓縮形變恢復的過程，提供良好的減震回彈性能
-  「氣能環」系列應用多個相連的氣墊球環繞整個鞋底，形成氣囊系統，在運動的過程中，給腳部帶來全方位的柔軟緩震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用於多個體育和生活產品類別中的其他主要科技：

- 「柔軟墊™」是本集團與陶氏化學公司聯合開發的一種關鍵的新型鞋墊技術。「柔軟墊™」達到世界領先水平，結合特步的設計技術及陶氏化學公司的VORALAST™聚氨基酯記憶材料。鞋墊提供記憶海綿般的舒適感，使足部免受傷害。雙方將加強合作，以於未來推出更多採用國際最先進技術的專業運動產品
- 「透氣網」材料採用一片式定制透氣網面，將雙腳從汗水與悶熱中解放出來，輕盈自在，暢爽舒適
- 「柔立方」科技使用立方體模塊支持足部及地面的壓力，並採用記憶型材料，令鞋類產品具有更好的柔軟緩震性
- 「仙護盾」是加入鞋墊的化學劑，智能釋放銀離子，能有效控制各種異味和致病的微生物
- 來自3M公司的「新雪麗™」材料被應用於冬季鞋類產品，具有輕便保暖的特點，特別適合北方地區



跑步產品

服裝

服裝科技同樣注重功能及舒適度，務求讓跑者在各種天氣狀況中都能夠發揮其最佳表現。特步在中國體育服裝行業一向以時尚設計見稱，亦有助於突顯功能與科技。

主要科技如下：

- 「無縫一體工藝」在專業跑步服裝中引入無縫針織技術，在運動中降低摩擦
- 「XTEP-WARM」系列的服裝裡層使用陶瓷印花科技，能有效吸收並反射人體的遠紅外線，保持輕便的同時提高保暖性能
- 「冰纖科技」應用涼感納米粉附着在組織中形成特殊的零度紗線，在與人體接觸時，表面粉體瞬間吸走皮膚的熱量，同時能夠反射和分散太陽光，實現瞬間、持久的涼爽感
- 「酷乾科技」通過紗線的組合排列，使肌膚面的水分迅速轉移到面料的表層，繼而轉移到空氣中，達到瞬吸秒乾的效果
- 「X-S.E.T.特步運動彈性科技」為一種更具拉伸及彈性的面料，以幫助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們在運動中自由伸展
- 「反光科技」使用特別的反光及發光材料，提高昏暗環境下的可見度，從而提高夜間戶外運動的安全性

除上文所述外，特步的運動服裝產品亦包含其他功能如有機棉，美國杜邦™ Sorona®面料，質輕柔軟，有防水、快乾、抗菌消臭的效用；以及美國英威達公司(屬KoSa旗下)的Thermolite®，運用中空纖維科技形成空氣層，以保護及隔絕外界冷空氣，同時帶走汗液，使身體保持溫暖乾爽。



鞋履科技



全新超軟回彈配方，在吸震的同時提供回彈動力，實現全能緩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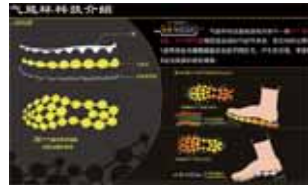
品牌DNA無限循環鏤空結構在壓縮形變恢復的過程，提供良好的減震回彈性能



多個相連的氣墊球環繞整個鞋底，形成氣囊系統，在運動的過程中，給腳部帶來全方位的柔軟緩震體驗



由本集團與陶氏化學公司合作開發，為領先全球的關鍵新鞋墊科技，結合了特步的設計科技與陶氏化學公司的VORALAST™聚氨酯記憶材料，為穿著者帶來記憶泡棉般的舒適感，保護足部免受傷害



提供高性能耐低溫、耐水解和超強緩震回彈，能迅速吸收運動時的衝擊力，並轉換為運動回彈力，提升運動表現



使用特別的反光及發光材料，提高昏暗環境下的可見度，從而提高夜間戶外運動的安全性



加入鞋墊的化學劑，智能釋放銀離子，能有效控制各種異味和致病的微生物



使用立方體模塊獨立支撐足部和地面的壓力，同時採用記憶材料，提高鞋履產品的柔軟緩震性



採用一片式定製透氣網面，將雙腳從汗水與悶熱中解放出來，輕盈自在，暢爽舒適

服裝科技



通過紗線的組合排列，使肌膚面的水分迅速轉移到面料的表層，繼而轉移到空氣中，達到瞬吸秒乾的效果



運用涼感納米粉附着在組織中形成特殊的零度紗線，在與人體接觸時，表面粉體瞬間吸走皮膚的熱量，同時能夠反射太陽光，實現瞬間、持久的涼爽感



更具拉伸和彈性的面料，以幫助運動員和運動愛好者在運動中自由伸展



裡層使用陶瓷印花科技，能有效吸收並反射人體的遠紅外線，保持輕便的同時提高保暖性能

環保



有機棉

環保有機棉透氣性佳，觸感溫潤柔和

戶外



防水科技

使用防水物料，在潮濕環境下保持鞋履乾爽和舒適



反光科技

提高昏暗環境下的可見度，帶來全天候的安全保護

衛生



抗菌科技

能夠抑制細菌在織物上的繁殖和生長，消滅異味，保持衣服持久清新



消臭科技

能保持衣物持久清新

科技



无缝一体

在專業跑步服裝中引入無縫針織工藝，在運動中降低磨擦

足球產品

特步首個專業足球產品系列「刀鋒1代」已於2016年6月在店舖開賣。雖然這是在零售店出售的第一代產品，但過去五年，隨著我們贊助中國不同級別的校園足球聯賽，已有逾70,000名中國足球隊員穿著特步足球產品系列參賽，因此我們能夠在高水平的足球比賽中抽樣採集中國球員的腳型和收集反饋意見。我們相信，集團的足球平台和足球產品均領先於國內同業。

具體而言，「刀鋒1代」專為中國足球隊員腳型和中國足球場地打造，融合了歐洲球鞋設計，有助於運動員提高運動表現。「刀鋒」系列採取一體化緊貼足部的高幫設計，及超薄TPU的3D提花鞋面，有助於控球精準度。我們亦量身定製鞋底，改用寬中釘取代歐洲足球鞋常用的長釘設計，增大表面積，增強中國球員普遍於人工草地比賽時所需的抓地力。特步足球服裝採用類似於跑步產品般輕量快乾的材料，令球員可以舒適地進行比賽。靈活應用跑步方面的專業科技於其他體育類別是本集團的另一優勢。2017年推出的新一代產品中，將對足球產品作出進一步的科技改良。





運動生活產品

運動生活產品把握了「休閒運動」的潮流，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時尚、舒適的休閒運動服。我們有兩類運動生活鞋履產品：休閒運動鞋，是適合步行的輕盈運動鞋，及已註冊的「π 系列」滑板鞋。運動生活服裝按年齡和款式分為兩個系列：校園系列，色彩繽紛、適合學生；都市系列，主色調為黑白色、富有都市感。這些產品一直以來是特步的強項；我們會繼續逐步融入更多運動元素，以配合我們日益強化的功能體育形象。

供應鏈

本集團在管理完善的供應鏈配合下全力投入於營運流暢的垂直整合業務。自產的鞋履及服裝產品分別佔2016年相關總銷售量約55% (2015年：57%)及15% (2015年：14%)。我們亦利用國內的外包供應商生產鞋履及服裝產品，但本集團控制所有材料的採購。所有外包供應商時刻受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監控，以維持我們最高的質量標準。產品不斷分批製造及接受檢測，同批次產品按物流交付時間表運往全國店舖。



特步零售
管理
精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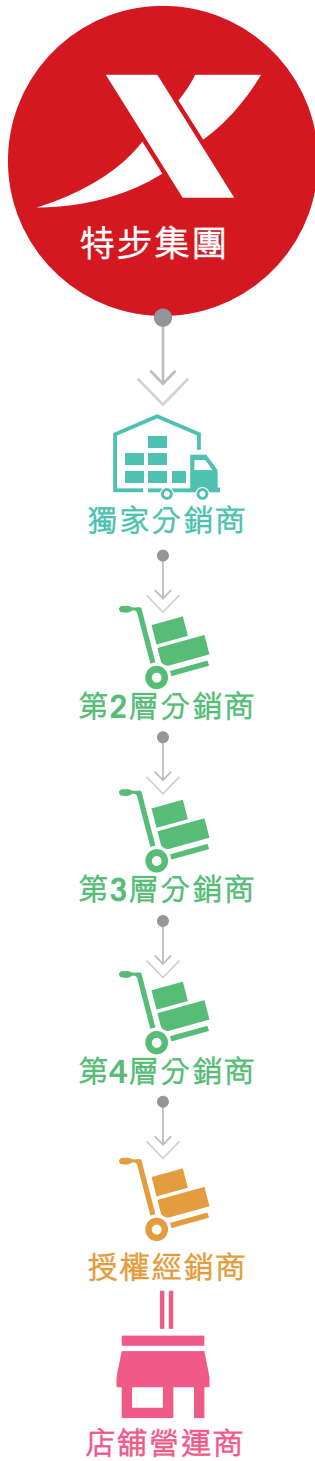


RU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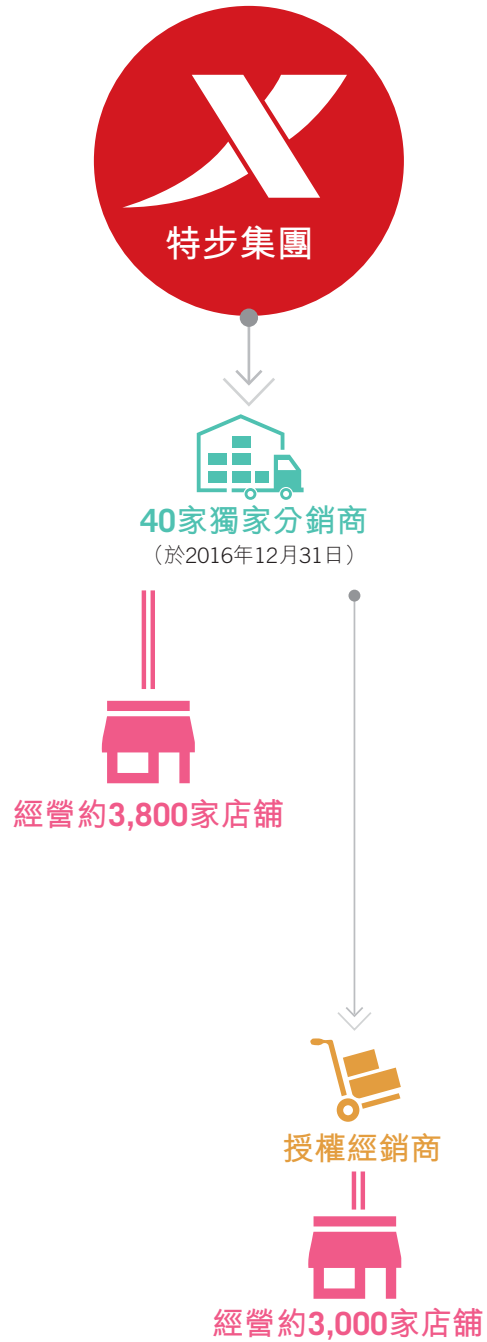


扁平化分銷渠道前後的零售渠道比較：

扁平化前的零售渠道



扁平化後的零售渠道



分銷渠道的扁平化使店舖更易管理，增加透明度，降低了存貨風險。

零售管理

國內市場

本集團將零售層面的盈利能力視為成功最關鍵的要素之一。我們已從單純地向分銷商批發產品成長至從店鋪層面監控及管理特步品牌。過去三年，本集團實施嚴格的零售渠道管理控制，以監控特步獨家分銷商及授權經銷商所經營店鋪的營運細節。通過增加客單價、減少人為失誤、降低員工成本及統一促銷時間及規模，管理提升了單店的經營效率。本集團品牌形象更統一，存貨也已減少。因此，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16年的存貨周轉天數連續四年減少至51天(2015年：58天；2014年：71天；2013年：79天)。零售渠道的特步產品數量維持於健康水平。

本集團密切地每週對所有特步零售店的營運效率進行監測，亦會定期與分銷商商討決定，在市場潛力較高的地區開設新店或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特步零售店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數約為6,800家(2015年12月31日：7,000家)，特步兒童品牌銷售點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數約為250個(2015年12月31日：600個)。特步兒童店鋪數量減幅較大，因我們對特步兒童業務單元進行了整體重組。

零售店鋪作為特步全新專業體育形象的體驗中心

特步零售店並非僅僅為店鋪，而是我們品牌為消費者提供可見證我們轉向專業體育用品品牌的變革的實地體驗中心。本集團繼續將零售店形象統一升級至「第七代」，配有更運動化的店鋪陳列、最新宣傳活動海報及體驗素材，突出展示體現特步專注於跑步的產品。消費者可於不同天氣及地形條件模擬下體驗各類產品，以便直觀的瞭解我們的技術升級。

儘管新產品按季度訂貨，本集團已將每季發佈的新產品系列系統化地分為每月循環推出，每月同時向所有零售店交付不同的產品。產品推出時間表與集團面向全國推廣特步新產品的活動步伐一致，增加更多消費者的購買欲。

特步店鋪員工通過詳盡的店內指導手冊及內部零售管理手機應用程式「超級導購」內的視頻，獲得統一培訓。集團欲標準化特步高水平的消費者服務，並複製於我們整個零售網絡。集團通過手機應用程式上的試題測試零售員工對本集團的要求是否瞭解，零售管理團隊亦會經常拜訪門店，確保有關要求有效執行。手機應用程式上的培訓視頻及資料定期就最新銷售活動及新產品規格予以更新。店長及店員須完成手機應用程式上的培訓課程，方能獲得獎勵，而課程測試結果亦會作為其升職考核的一部分。

實時監控、迅速反饋、精準行動

零售管理系統的實時監控通過本集團統一的分銷資源系統進行，於2016年12月31日，該系統已覆蓋逾90%的特步零售店。分銷資源系統每日收集實時數據，由零售管理團隊監察及分析。資料隨後傳送至零售分銷網絡的各方，通過手機應用程式「超級導購」分享予集團的零售管理團隊、網絡分銷商和店鋪員工。此種溝通方式可將數據迅速傳送至需要的地方。零售店鋪員工可查看其店鋪銷售數據、與其他店鋪的成績比較、向分銷商及集團零售管理團隊反饋其對產品及消費者行為的一手觀察、對新產品廣告活動提問、學習如何在提升集團整體銷售效率的同時也為自己創惠。分銷商可向本集團反饋各地區對產品及促銷活動的反映、對其分銷網絡內的店鋪給予鼓勵及指示、向本集團發送有關產品訂單、開設或關閉店鋪的請求，

和尋求增加單店銷售的相關意見。而集團更可洞悉不同地理位置的消費者喜好、向分銷商快速提供準確的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策略、加速產品周轉而有效控制零售存貨於健康水平、及通過統一宣傳期及加強員工教育將特步的品牌效應轉化為銷售額。此全方位溝通系統可令本集團隨時隨地迅速應對消費者的零售行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項手機應用程式已被約80%的店舖使用，覆蓋員工超過20,000名。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年末前覆蓋90%的店舖。

統一定價及折扣策略

定價方面，本集團為所有特步產品訂立全國統一零售價。所有零售店均採用同一價格，確保標準定價政策在全國實施。一般而言，新產品上市時不會有折扣。各零售店對產品進行零售折扣的時間及幅度必須獲本集團許可，而各等級零售店僅獲准實行一定幅度內的折扣。2016年，整體零售折扣率維持於平穩水平，各季度間無重大波動。

電子商貿

2016年，我們蟬聯天貓及京東銷量最高的運動鞋品牌，領先所有國內及國際品牌。電子商務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能迅速順應消費者趨勢及我們精細的直接管理。電子商務仍將是本集團的主要增長驅動力之一。

電子商貿發展經歷三個階段，從清理存貨到O2O模式

作為中國運動行業強調電子商貿的先行品牌之一，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自2013年起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緊貼體育用品行業趨勢。2013至2014年間，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主要用於清理存貨，同時我們與天貓、京東及其他領先的互聯網購物平台建立起緊密的合作。2015年，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專注於提供有別於線下店舖所出售產品的線上「特供」產品，以協調線下分銷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利益，提高總銷售額。該等產品更偏向運動生活，大多為季節性產品、或與市場營銷方案或明星代言人有關。2016年，特步是首家於中國夥同獨家分銷商使用O2O模式的體育品牌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電子商貿平台上約有一半產品為O2O系統的一部分。



我們把O2O定義為存貨共享。本集團為線上和線下的相同產品設定統一的價格和優惠期。經本集團許可，電子商貿亦可為線下渠道銷售較慢的商品舉行特別促銷活動。電子商貿業務預備很少的存貨，主要依賴線下零售渠道的存貨。消費者訂購的產品由其附近的店舖送出，確保迅速到貨。反之，消費者亦可從實體店訂購產品，然後由線上平台或有存貨的其他獨家分銷商處送出。由此可見，特步電子商貿不僅是本集團的另一零售渠道，亦是獨家分銷商的另一零售渠道。電子商貿O2O已有的良好業績為特步產品締造了雙贏局面；品牌宣傳力度成效倍增，存貨水平受更好管控，集團與獨家分銷商的溢利均見上升。我們線下受歡迎的跑鞋同時亦是線上銷量冠軍，如「馭光夜跑」跑鞋及「特步全芯競速跑鞋」智能鞋，見證在多個渠道同步進行品牌宣傳事半功倍的效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O2O模式已覆蓋約1,200家店舖，超過2016年初設定的約1,000家店舖的目標。我們計劃於2017年末前將O2O模式擴大至覆蓋約2,000至3,000家店舖。

特步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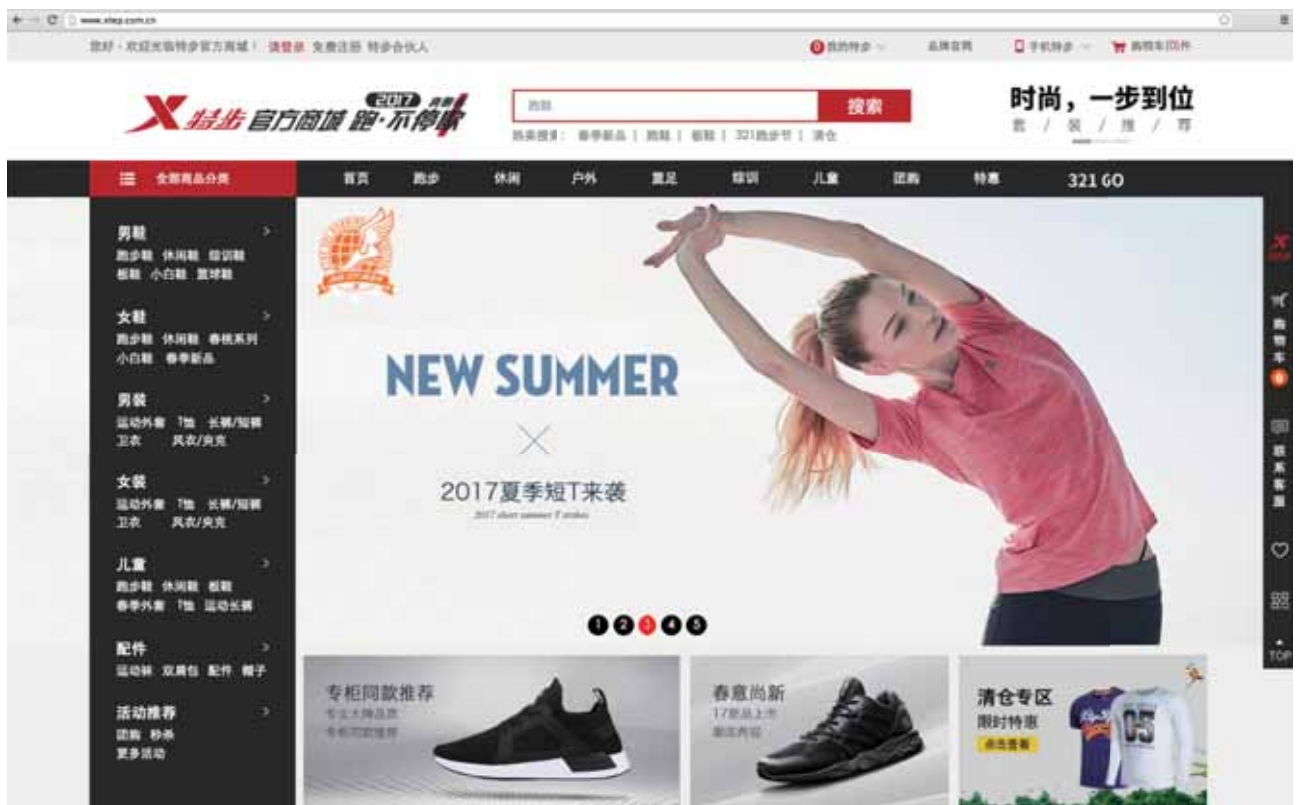
特步兒童部門於2016年經歷重大重組，尋求更佳定位，以更有效地在未來取得利潤增長。我們已重新部署特步兒童與特步成人部門資源，整合營運管理，使我們廣告及宣傳開支、新產品研發、零售管理系統及零售網絡最優化。新的特步兒童產品將更為接近特步成人運動生活產品，將舒適、時尚與活躍的生活方式結合。亦將提供親子裝，增加成人與兒童商品的交叉銷售。材料採購及生產將與成人產品相配合，從而減少成本及生產時間。

重組帶來的一些短期下滑是為長期收益作鋪墊。特步兒童業務收入因重組於2016年有所減少，本集團按審慎基準就若干分銷商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作出適當撥備。

我們認為兒童業務存在巨大利潤增長潛力，尤其在中國實施新的二孩政策後，加之家長愈發為孩子選用優質產品投入更多資源，由例如特步的知名品牌所提供的兒童運動服裝，滿足了家長對品質及安全的雙重需求。重組後，特步兒童仍將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部門。

海外市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特步獨家分銷商及授權經銷商在中東、東南亞及歐洲經營特步銷售點。儘管海外業務分部目前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不多，我們相信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可提高特步的全球曝光率、提升品牌價值，並擴大收入來源。



產品+

體育+

3+ 未來

持續增長

互聯網+



特步代言人

趙麗穎

未來展望

產品+ 跑步產品

我們已改變設計跑步產品的方式，從注重單一的技術系列，到結合不同技術以更好地滿足處於不同體驗階段的中國跑者的需求。本集團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推出競速快跑、動力暢跑及舒適易跑三個新的跑鞋系列，以滿足馬拉松跑手、常規跑手及入門級跑手不同的需求。新跑鞋應用硅膠技術和新一代動力巢、減震旋及氣能環核心技術，再加上柔軟墊™材料，為消費者創造輕便舒適的跑步體驗。亮點之一是競速快跑系列的競速160跑鞋，這是中國最輕的跑鞋，僅重160克。其專為專業馬拉松跑者設計，具有高透氣性及緩震性。例如，厄立特里亞選手克夫洛姆及埃塞俄比亞選手泰姬斯特穿著競速160系列，分別獲得北京半程馬拉松男子組及女子組冠軍。在本集團與陶氏化學公司正式展開合作後，雙方聯合開發的柔軟墊™鞋墊已應用在特步的功能性及生活鞋履產品上。本集團擁有該專利技術的獨家使用權直至2019年，並將繼續在未來的鞋履產品上使用該技術。

在跑步服飾方面，本集團整合技術，形成酷乾科技、冰爽科技、XTEP-WARM、XTEP-SHIELD、XTEP-COMFORT及XTEP-STRONGER六個核心科技平台，以應對跑者遇到的不同天氣狀況。本集團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在XTEP-STRONGER技術平台內推出新的馭能科技，藉以釋放負離子，加速跑者的新陳代謝及緩解運動疲乏。

推出新體育類別的產品

特步的產品類別將擴大至我們認為具備高增長潛力且能延伸我們在跑步產品方面專長的其他體育類別產品。繼2016年6月推出足球產品、2016年第三季推出智能跑鞋和2016年冬季推出戶外產品後，特步將於2017年推出更多女性專屬產品，例如瑜珈和健身產品，以及適用於室內綜合訓練的產品。我們認為女性體育用品類別及健身體育用品類別是具備高增長潛力、更大滲透空間的獨特產品類別。特步的品牌形象非常適合這類要求功能性和美感兼備的體育用品類別。

全新的明星及電影產品線

本集團於2016年7月宣佈，將與謝霆鋒先生合作，共同設計和推廣與其有關的產品線。2016年冬季，我們與《變形金剛》合作，推出結合該流行漫畫／電影形象及靈感的產品線。我們相信，明星及流行文化與特步之間的合作將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消費群，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我們將繼續與明星代言人合作開發新產品線，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率和盈利。



體育+

本集團繼續向我們建造超越產品和贊助的跑步生態圈的願景進發。我們的構想是建立一套全方位的跑步相關服務，從產品到賽事和活動，以至社區，甚至超越體育行業。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贊助重要的馬拉松及跑步活動，進一步加強特步與中國跑步的聯繫。我們計劃繼續舉辦「特步3.21跑步節」，從不同角度將其打造成為涉及線上及線下渠道的跑者年度盛典，以宣傳健康活力的生活方式。我們將贊助及組織更多樣的跑步活動，如夜間馬拉松、女子馬拉松、以零售店為中心的當地跑步活動及圍繞社區的訓練營及活動。我們的北京奧林匹克森林公園特步跑道及特步旗艦店是全國跑者的集會聖地，他們可以在此獲得有關跑步裝備及技術的專業建議，了解當地的跑步賽事及活動。「特步智能芯」手機應用程式將使本集團與跑者有更緊密的聯繫，我們亦能通過分析每個人的用戶數據，為他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活動、訓練、健康建議，甚至可延伸至第三方合作夥伴提供的配套產品及服務。

特跑族將繼續充當當地跑步社區的中心，為馬拉松及當地跑步活動組織特步跑團。2016年8月，本集團在北京奧林匹克森林公園特步跑道成立第一個特步跑步俱樂部。作為滿足特跑族會員需求的俱樂部，其配有淋浴的更衣室、T恤印製、獎牌刻製、新品租借試穿體驗等設施。本集團將於2017年在全國建立更多這樣的俱樂部，使忠誠於特步的跑者受益。

互聯網+

互聯網+代表我們對科技和連通性的重視。本集團將利用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和其他數碼技術的力量進行大數據收集、O2O社區建設、無縫多渠道營銷銷售，以實現全渠道精確營銷。科技將連接我們的線下客戶與線上店鋪，線上客戶與線下店鋪，以及連接我們所有的特跑族會員、「特步智能芯」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及我們贊助的馬拉松比賽中的選手，打造無縫零售系統及跑者社區。

於零售店內，本集團將在2017年繼續使用客流計數器、電子付款、足型掃描器及其他新技術發展智能銷售，以向消費者提供更多客製化的服務及幫助我們更深入了解消費者行為。在本集團贊助的馬拉松和跑步活動中，本集團將向跑者提供足型掃描服務，幫助他們確認自身的鞋履要求，也讓我們積累更大的跑者數據庫，有助於設計最適合中國跑者的跑鞋及精確定位產品宣傳的目標客戶。

在電子商貿方面，本集團將通過連接我們的線上渠道和工廠店，閉路O2O循環圈，屆時可將我們整個零售網絡的存貨維持在最低水平。通過快速補貨及配送，我們將利用電子商貿的靈活性增加線下受歡迎產品的銷售。電子商貿也將是擴大特步海外市場的便捷渠道，在提高特步知名度的同時，降低在新市場試銷的風險。



結語

本集團於2016年至2017年繼續進行重組；我們相信，通過將特步重新定位為體育時尚品牌，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努力前進。通過重組，店舖的平均銷售效益已有提升，對整個零售網絡的存貨控制亦有加強。當我們完成重組時，預期本集團將整體實現更高的收入及利潤增長，而特步將成為更有影響力的品牌。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成為中國的「跑者首選品牌」。

額外披露 符合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該等規定或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有關符合法律法規的指引，並與監管機構透過有效溝通保持友好工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一直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主要財務表現分析

請參閱「財務回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鞋履及服裝行業對環境的最大影響來自在生產過程中排放對人體健康及環境造成損害的氣體、廢料和污水。作為負責任的運動用品生產商，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實施有效環境管理系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減低有關影響。自2010年起，我們所有生產場地均採用ISO14001環境管理標準，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國家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違法或違規事故。

順應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及全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趨勢，節能及用水管理也是本集團關注的環境問題。我們繼續採取相關措施，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此外，本集團於創新戰略內加入環保概念，致力研發健康環保的材料與產品。

詳情請參閱另行刊發的「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僱員：

作為負責僱主，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工資以及其他僱員利益及福利方面的國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國際勞工標準》及中國政府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年內，我們並無聘請任何未滿16歲的僱員。在遵守有關規定的基礎上，本集團更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財富，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明確的事業晉升路線。本集團給予的工資、福利和工作環境遠超同業，因此屢獲僱員及政府認可，使我們成為首選僱主。

為表彰我們優質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獲頒「全國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另外我們安徽省廠區的一名員工於2015年獲得「全國優秀農民工」獎，當年這項國家級獎項僅頒發予981人。2016年，本集團榮獲《經濟》雜誌社及全國職業經理人協會聯席會授予「中國最佳僱主（職業經理人宜居）企業」。為肯定我們在培訓及培養僱員方面的努力和成就，2016年本集團獲頒「中國企業培訓創新成果金獎」，集團的內部培訓中心「特步大學」亦獲2016年中國企業教育百強組委會授予「中國最具價值企業大學」。

客戶：

客戶滿意度及相關指標被視為我們整個零售網絡的績效指標之一，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品牌健康調查」，以評估我們在同業之間的競爭力，識別主要挑戰，並相應的調整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戰略。根據2016年進行的最新調查，我們品牌在跑步體育類別中的客戶認知度極高。特步在全部國內體育品牌中排名第二，充分證明我們變革至全新的專業體育形象後於品牌及產品研發上取得的成功。

「客戶服務」部隸屬本集團的質量管理中心，負責根據本集團制定的相關營運政策回應及處理任何因質量未達標而產生的客戶投訴、產品退貨及召回。質量管理中心須在15個工作日內完成事件調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遞交「責任歸屬報告」。一經確認，相關事件的負責人員須於10個工作日內提出合理的糾正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及確保改進。

為確保客戶在每家零售店享受到同樣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為零售店訂立了標準化的培訓單元。每家零售店都備有服務指南，逐步指導員工精確地體現我們高水準的客戶服務，並規範所有零售店的服務流程。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的「超級導購」手機應用程式，定期提供新產品知識、產品陳列、品牌活動、零售策略及庫存控制方面的最新培訓。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類別包括外包生產供應商及材料供應商。集團約45%的鞋履產品及85%的服裝產品是由中國的外包供應商負責生產。本集團派出質量控制團隊，對所有外包供應商實行持續現場監察，務求維持我們頂級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國家及地方在環保、生產安全、勞動條件及人權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採購、法律及合規和人力資源部門會每季度進行檢查，確保沒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積極鼓勵供應商建立環保節能的生產管理系統。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有關培訓，鼓勵其採用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其他環保和勞工親善的措施。另外，本集團亦與政府部門及環境監測機構合作開展檢測工作，向主要供應商就其提升生產及工作環境，採用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程序提供指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地區體育產品的消費者零售，其面對多種宏觀風險，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工資增長減速、零售環境急劇轉差、體育用品於價格或供應方面的競爭環境受各種變動干擾、橡膠及棉等全球自然資源價格急劇大幅波動。該等風險持續存在，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發生的跡象，並且將制定合適計劃，把股東的盈利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回顧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集團收入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變動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鞋履	3,525.4	65.3	3,258.1	61.5	+8.2
服裝	1,764.8	32.7	1,926.6	36.4	-8.4
配飾	106.4	2.0	110.4	2.1	-3.6
總計	5,396.6	100.0	5,295.1	100.0	+1.9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4億元(2015年：人民幣53億元)，較去年上升約1.9%。收入改善主要由於：

1. 成功將特步重新定位為專注於跑步的體育時尚品牌，帶動鞋履產品收入增加；但被以下項目抵銷；
2. 減少低利潤率的生活產品，以致服裝產品收入減少。

年內，本集團已貫徹於各季度採取審慎方針接受獨家分銷商及授權經銷商的产品訂單，因此零售存貨維持在健康水平。

我們主要運用本集團網站及在多個互聯網平台上的特步電子商貿旗艦店，電子商貿平台收入大幅改善，佔本集團收入的高百分之十幾。另一方面，由於特步兒童產品業務板塊正在重組，特步兒童的收入減少，僅佔本集團收入的低單位數(2015年：中單位數)。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變動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鞋履	1,550.9	44.0	1,428.5	43.8	+0.2
服裝	736.8	41.7	764.4	39.7	+2.0
配飾	43.6	41.0	43.8	39.7	+1.3
總計	2,331.3	43.2	2,236.7	42.2	+1.0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1.0個百分點至43.2%(2015年：42.2%)。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的專業體育產品。

其他收入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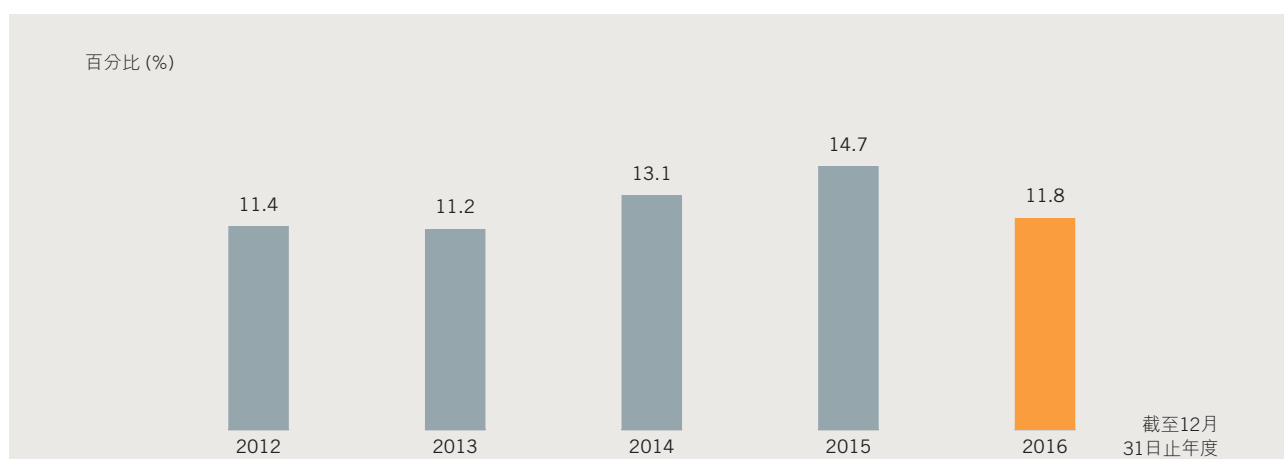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與收益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約人民幣5,370萬元(2015年：人民幣5,550萬元)，及主要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入約為人民幣4,190萬元(2015年：人民幣8,630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508億元(2015年：人民幣9.82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8%(2015年：18.6%)。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幅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年內，廣告及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6.372億元(2015年：人民幣7.805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8%(2015年：14.7%)。

下圖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年的廣告及推廣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費用較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重新定位為專業體育品牌而進行額外推廣。其之前與之後，該等開支分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11%至12%的正常範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621億元(2015年：人民幣4.78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3%(2015年：9.0%)。年內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382億元(2015年：人民幣1.21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2015年：2.3%)。研發費用主要投放於研究及設計團隊的薪金成本、研發新產品的材料成本及新生產技術的設備成本。

為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本集團為年內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淨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222億元(2015年：人民幣3,170萬元)。

年內的呆賬撥備主要由於特步兒童業務重組所致。本集團認為該項撥備對年內特步兒童業務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而言已經足夠。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5,140萬元(2015年：人民幣2,780萬元)。總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現金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至人民幣5,100萬元(2015年：人民幣5,620萬元)，而利息開支則增加至約人民幣1.043億元(2015年：人民幣7,580萬元)，這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及應收票據貼現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率減少0.4個百分點至17.0%(2015年：17.4%)。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因為毛利率增加1.0個百分點，但同時被呆賬撥備增加所抵銷。若計及呆賬撥備前的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392億元(2015年：人民幣9.528億元)，增加了19.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926億元(2015年：人民幣2.566億元)。所得稅撥備包括與經營公司相關的利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699億元(2015年：人民幣2.480億元)。利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經營公司所產生利潤而錄得。然而，若干撥備及本集團產生的利息開支並不享有所得稅減免。此外，所得稅出現撥備不足約人民幣770萬元(2015年：人民幣560萬元)。本公司旗下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未來分派保留溢利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計提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1,500萬元(2015年：人民幣300萬元)。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279億元(2015年：人民幣6.226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2%，主要由於毛利因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上升而增加，惟與此同時被年內呆賬撥備增加而抵銷。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為9.8%(2015年：11.8%)。

股息

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繼續維持股東股息回報，並因此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5港仙(2015年：7.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75港仙(2015年：3.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2015年：10.0港仙)，年內全年派息比率為60%(2015年：60%)。

營運資金週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周轉天數為63天(2015年：60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運資金周轉天數	2016年 天	2015年 天	變動 天
存貨	51	58	-7
應收貿易款項	119	98	+21
應付貿易款項	107	96	+11
整體營運資金周轉天數	63	60	+3

存貨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98.4	569.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59.6	398.4
平均結餘(附註1)	429.0	48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3,065.3	3,058.4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51天	58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4.596億元(2015年：人民幣3.984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改善7天至51天(2015年：58天)。有關改善主要由於透過審慎產品訂貨、分銷渠道扁平化及實時零售存貨監控管理，對存貨實施嚴格控制。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603.2	1,231.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16.2	1,603.2
平均結餘(附註1)	1,759.7	1,41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5,396.6	5,295.1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119天	98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9.162億元(2015年：人民幣16.032億元)。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提供暫時性支援予分銷商，以增加其直接擁有的零售店。該措施扁平化及減少了多層的分銷渠道，導致零售端存貨水平大幅減少。另一方面，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款項的122天周轉天數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減少3天。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95.8	719.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96.0	895.8
平均結餘(附註1)	895.9	80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3,065.3	3,058.4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107天	96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8.960億元(2015年：人民幣8.958億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利用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及延長付款天數，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週期所致。年內，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為107天(2015年：96天)。

附註1：平均結餘等於有關年度1月1日及12月31日的結餘的平均值。

附註2：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結餘除以相應的銷售成本或收入再乘以365天。

應收票據

為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分別增加收取及使用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87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6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6天(2015年：19天)。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7.605億元至約人民幣28.46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70億元)。此乃主要由於：

- (a)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3.458億元，乃由於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6.477億元，但被支付所得稅及預扣稅人民幣2.486億元及支付淨利息支出約人民幣5,330萬元所抵銷；
- (b)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5.672億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360億元所致；及
- (c)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5.422億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3.937億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440億元；但由新造貸款人民幣10.162億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去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7.437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63億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6.5	3,607.0
銀行存款	1,398.8	869.8
總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	4,245.3	4,476.8
減：銀行貸款	(1,501.6)	(1,6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2,743.7	2,866.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8.4%(2015年12月31日：19.8%)，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81.73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1.140億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9.56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32億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72.17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08億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51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423億元)，包括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21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9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0.29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64億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93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0萬元)。因此，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0.22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8.717億元)，增加3.1%。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元)，增加1.8%。

存貨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222億元(2015年：人民幣3,170萬元)。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所披露有關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若干金額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影響其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進行收購及與國際體育用品品牌展開業務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8,400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8,1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知識、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推廣企業文化等方面著手，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以確保其可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

投資者關係報告

本集團致力與股東、研究分析師、投資業界及公眾保持透明、準確、及時的溝通。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關係聯繫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電話：(852) 2152 0333
傳真：(852) 2153 0330
電郵：ir@xtep.com.hk
企業網站：www.xtep.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2008年6月3日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219,535,000股
股份代號：1368.HK

已加入指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加入以下指數：

MSCI指數

自2008年11月起加入MSCI指數

MSCI世界可投資市場指數

MSCI新興可投資市場指數

MSCI新興可投資市場價值指數

MSCI世界市場不含美國指數

MSCI新興市場小型股指數

MSCI亞洲遠東不含日本指數

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

恒生指數

自2010年3月起加入恒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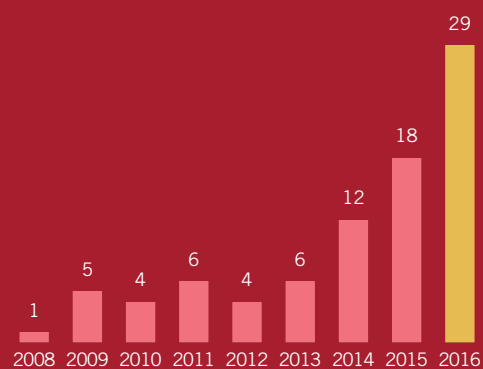
恒生環球綜合指數

恒生綜合指數系列

自2016年11月起加入滬港通



本集團於投資者關係所獲獎項 — 上市以來累計85個



已覆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目標價 (港元)
排行	公司	評級	
1	東英金融集團	買入	5.85
2	興業金融證券	買入	5.70
3	安信國際	買入	5.55
4	光大證券	買入	5.35
5	高誠證券	買入	5.30
6	西證國際	增持	5.12
7	信達國際	買入	5.11
8	大華繼顯	買入	5.10
9	工銀國際	買入	5.00
10	大和證券	買入	4.90
11	國泰君安國際	買入	4.90
12	招商證券	買入	4.88
13	富瑞	買入	4.80
14	滙豐證券	買入	4.70
15	中泰國際	增持	4.60
16	新華滙富	買入	4.51
17	中信證券	買入	4.20
18	第一上海證券	買入	4.07
19	瑞信	中性	4.00
20	凱基亞洲	中性	4.00
21	廣發證券	持有	4.00
22	中金公司	持有	3.95
23	摩根大通	中性	3.80

平均目標價：4.76

18個買入／增持評級

資料來源：彭博，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全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	
活動類型	2016年活動數目
投資者業績推介會(2015年全年及2016年上半年)	2次
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	2次
股東週年大會	1次(2015年度)
常規路演	13次(共85次會議)
路演去過的國家或地區	香港，深圳，韓國，上海，日本，台灣，倫敦，紐約，吉隆坡，新加坡，北京，巴黎
大型投資銀行投資策略會	9次(共54次會議)
策略會的主辦券商	摩根士丹利，花旗，大和，安信，德意志，瑞信，美銀美林
單對單／小組投資者面談會議或電話會議	88次
媒體採訪	13次
新聞稿發放	11次
股評人／財經媒體會議	5次
分析師交流會議	29次
投資者交流場次(約，含重複)	289次

2016年與投資者交流場次比2015年增加**50次**
(2015年：239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46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1999年成立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裁。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2002	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3	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獎
2004	中國最具影響力十佳企業家
2005	福建省青年創業成就獎
2007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2008年資本傑出中國領袖
2008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
2009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2009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10	品牌中國年度人物
2010	紡織服裝行業十大風雲人物
2011	中華全國歸僑聯合會「播種希望、奉獻光明」獎牌
2011	泉州市最具創新力企業家
2013	泉州市優秀人才
2013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2013	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
2013	泉州十大傑出青年精英
2015	2015(第二屆)中國鞋業盛典年度行業評選活動，榮獲「2015年度領軍人物」稱號
2016	獲中國企業教育百強組委會授予2016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
2016	獲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2015-2016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

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第九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6	泉州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
2008	第十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9	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名譽會長
2009	福建省紅十字會榮譽常務理事
2010	泉州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會長
2010	全國青年委員會委員
2011	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
2013	第十一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13	中國僑商聯合會第四屆常務副會長
2014	第二屆世界泉州青年聯誼會總會長
2015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委員
2016	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體育用品產業首席專家

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並於2011年修讀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彼亦於2014年分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O課程及廈門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於2015年就讀於中歐體育休閒產業管理課程及2016年就讀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引領未來CEO課程」。彼為丁利智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父親、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大舅。

丁美清女士，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業務。丁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曾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創造特步旗下多個主題鞋履系列，成功打進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丁女士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女士為丁金朝先生的女兒、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姊及林章利先生的妻子。

林章利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林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業務。林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特步(中國)副總裁。彼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開辦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丁金朝先生的女婿、丁水波先生的妹夫及丁明忠先生的姊夫。

丁明忠先生，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丁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的兒子、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內弟。

何睿博先生，51歲，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其後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法定代表，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英格蘭肯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及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於1994年至1996年間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2016年，何先生獲《機構投資者》授予可選性消費品類別最佳首席財務官，獲香港董事學會授予2016年傑出董事，並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授予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61歲，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及業務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員，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陳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37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冼家敏先生，49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4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彼現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專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華昱高速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高速公路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及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巖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賢峰博士，54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人本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亦出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央黨校及復旦大學企業家班客座教授。高博士曾出任山東經濟學院副教授。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鮑明曉博士，54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博士擁有逾24年體育教育經驗。彼於1998年至2000年任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理論教授。彼自2001年起任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彼於2011年被委任為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鮑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體育教育學士學位。鮑博士之後分別於1988年及2005年取得上海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博士學位。鮑博士於2016年被委任為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何睿博先生，51歲，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法定代表。其履歷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現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林章利先生

丁明忠先生

何睿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冼家敏先生
高賢峰博士
鮑明曉博士

董事會成員當中，丁水波先生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而林章利先生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監督財務及經營表現、批核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4/4	1/1
丁美清女士	4/4	1/1
林章利先生	4/4	1/1
丁明忠先生	4/4	1/1
何睿博先生	4/4	1/1
葉齊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4/4	1/1
冼家敏先生	4/4	1/1
高賢峰博士	4/4	1/1
鮑明曉博士	4/4	1/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在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全賴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載之日起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賦予的權力行使其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如下：

- 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
- 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及
- 遵照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執行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職能授派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議是否為董事提供單獨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所有利益獲得考慮，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	✓	✓	✓
丁美清女士	✓	✓	✓	✓
林章利先生	✓	✓	✓	✓
丁明忠先生	✓	✓	✓	✓
何睿博先生	✓	✓	✓	✓
葉齊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高賢峰博士	✓	✓	✓	✓
鮑明曉博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8月通過一項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丁水波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於2008年6月3日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0年3月29日開始。鮑明曉博士自2012年12月21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會自動續約，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分別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經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幫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冼家敏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高賢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冼家敏先生，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冼家敏先生	3/3
陳偉成先生	3/3
高賢峰博士	3/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冼家敏先生、丁美清女士及高賢峰博士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2016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冼家敏先生	1/1
丁美清女士	1/1
高賢峰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水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丁水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2016年度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丁水波先生	1/1
陳偉成先生	1/1
高賢峰博士	1/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不得從事非審核服務，惟特准項目除外，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與批准其收費。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之費用載述如下：

	港元
審閱中期業績	680,000
審核服務	4,180,000
總計	4,860,000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職責。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履行的職責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動及已發現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進行。本公司亦設有發現、評估及管理與實現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程序須不斷完善並於2016年啟用。日常營運由各部門進行，各部門負責各自的運作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制度適合及可順應充滿活力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以確保及時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人員所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均已獲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決定是否須要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雖無發現重大問題，但仍有改進空間。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將獲妥善跟進，確保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認為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何睿博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何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的溝通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通過刊登年報、公佈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正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信息。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刊登所有企業信函。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常規會談，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議期間的提問。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解決各個別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決議案投票表決前講解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亦會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的特步品牌進行銷售。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4至146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約等於人民幣9.0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25港仙(約等於人民幣2.89分)及特別股息每股2.75港仙(約等於人民幣2.44分)，惟須獲股東於2017年5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每股16.50港仙(約等於人民幣14.33分)，派息比率約為6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062億元(2015年：人民幣7,630萬元)。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1,280萬元。

股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何睿博

葉齊(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冼家敏

高賢峰

鮑明曉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董事(何睿博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

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0年3月29日開始。鮑明曉博士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該日起開始。

全體董事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水波先生、林章利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而丁水波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林章利先生因有其他事務而將不會膺選連任，而冼家敏先生自本公司於2008年6月3日上市起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九年，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其將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63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水波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³⁾	1,327,375,000	59.80%
丁美清女士	信託受益人 ⁽²⁾	1,310,059,500	59.02%
林章利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310,059,500	59.02%
丁明忠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1,310,059,500	59.02%
何睿博先生	實益權益	2,900,000 ⁽⁵⁾	0.13%
陳偉成先生	實益權益	1,380,000 ⁽⁶⁾	0.06%

附註：

(1) 按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19,535,000股計算。

(2)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家族信託(通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17,315,500股股份權益。

(4) 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此等股份的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400,000股則由何睿博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 (6) 此等股份的6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6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180,000股由陳偉成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何睿博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750	3.5%

附註：

- (1) 有關權益由一家何睿博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其僱員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08年5月7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 ⁽¹⁾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睿博先生	1,000,000	(1,000,000)	–
僱員			
合計	12,465,000	(990,000)	11,475,000
總計	13,465,000	(1,990,000)	11,475,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7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8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表現，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關鍵作用及／或其貢獻有助或將會有助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³⁾⁽⁴⁾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被註銷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睿博先生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500,000	-	-	-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4,500,000	-	-	(4,500,000)	-	-
陳偉成先生	2010年3月30日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 2020年3月29日	600,000	-	-	-	-	6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00,000	-	-	-	-	600,000
前董事									
葉齊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
葉齊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1,500,000	-	-	(1,500,000)	-	-
僱員									
合計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7,790,000	-	-	-	-	7,790,000
合計	2010年1月28日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合計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8,000,000	-	-	-	-	8,000,000
合計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38,295,000	-	-	(11,550,000)	-	26,745,000
總計				65,285,000	-	-	(17,550,000)	(1,000,000)	46,735,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73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 (1) 緊接2010年1月28日、2010年3月30日、2010年5月28日及2011年12月7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4.86港元、5.95港元、5.67港元及2.31港元。
- (2) 於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28日及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3) 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70%

- (4) 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2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2013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2014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9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群成	實益權益	1,310,059,500	59.02%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310,059,500	59.02%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9.02%
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9.02%
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9.02%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³⁾	1,310,059,500	59.02%

附註：

(1) 按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19,535,000股計算。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作為家族信託項下的各信託資產)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分別持有55%、35%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本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15日，董事會已向就計劃成立的信託支付160,000,000港元，當中152,6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50,000,000股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該等股份由受託人就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購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告。

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議決向本集團僱員無償授出合共50,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授出的該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述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基金以購買或認購股份。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與謝霆鋒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5,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亦即支付予本公司的價格淨額)為每股股份4.50港元。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4.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最近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50港元，較：

- (i) 2016年7月1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98港元溢價約13.07%；及
- (ii) 緊接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3.96港元溢價約13.64%。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完成，並已於2016年8月3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於緊隨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一年期間(「首年期間」)將不會出售認購股份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而認購人於緊隨首年期間屆滿後的一年內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以致認購人將擁有不足50%的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拓闊資本及股東基礎的機會，亦將可加強本集團與認購人的關係；而認購人已經擔任本集團的特步品牌代言人超過十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與認購人合作，設計及推廣與認購人有關的全新運動產品系列。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本集團的產品。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及2016年8月3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11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融資協議(「2014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年期3年本金額為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雙貨幣貸款融資(「2014年融資」)。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安排的九間銀行組成的銀團及恒生(作為融資代理)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與2014年融資協議合稱「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年期3.5年本金額為116,000,000美元及651,0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555,800,000港元)的雙貨幣貸款融資(與2014年融資合稱「融資」)。

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並無遵守以下承諾，且未能於(i)恒生(作為融資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與(ii)本公司或名列該協議的擔保人的任何一方知悉未能符合下列各項的較早者起計20天內予以糾正，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將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恒生(作為融資代理)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彼等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彼等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2%。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8至57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第167條規定，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及損害，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8%(2015年：3.7%)及15.4%(2015年：14.1%)。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2%(2015年：3.7%)及14.9%(2015年：15.7%)。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17年3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4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4.26億元，經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10億元後，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16億元。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時，需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各個別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當前體育用品市況的評估，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期望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化的年度內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

有關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存貨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存貨人民幣4.60億元。鑒於市況變化急速，管理層在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存貨及陳舊存貨時，需參考存貨的售價和可銷性以及中國大陸當前的體育用品銷售趨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相關判斷及估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參考過往償付趨勢及報告期末後自客戶收取的還款等各項因素，審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所作之評估。我們已查核該等結餘的賬齡分類是否準確。我們亦根據過往銷售趨勢及客戶還款模式，同時通過對比市場上其他體育用品企業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基準，評價管理層對個別客戶信貸質素所作之評估。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挑選存貨樣本，並參考其於報告期末後的售價及貴集團的定價策略(包括管理層有否計劃提供巨額折扣以致可能影響該等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審閱其可變現淨值。我們參考存貨的貨齡、我們在實際盤點存貨期間觀察所得的存貨狀況、體育產品過往及當前的銷售趨勢，評價管理層對陳舊存貨所作之評估。我們亦通過對比市場數據基準及過往銷售趨勢，以及與貴集團客戶會面，評價管理層所編製之銷售預測。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耘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7年3月1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96,615	5,295,117
銷售成本		(3,065,309)	(3,058,434)
毛利		2,331,306	2,236,683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98,663	144,9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0,815)	(982,5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2,130)	(478,070)
經營溢利	6	917,024	921,016
財務成本淨額	7	(51,441)	(27,838)
除稅前溢利		865,583	893,178
所得稅開支	10	(292,608)	(256,607)
年內溢利		572,975	636,5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527,850	622,602
非控股權益		45,125	13,969
		572,975	636,57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23.89分	人民幣28.97分
—攤薄		人民幣23.73分	人民幣28.78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72,975	636,571
其他全面開支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5,061)	(68,7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稅)	(95,061)	(68,7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77,914	567,8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432,789	553,834
非控股權益	45,125	13,969
	477,914	567,8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8,021	591,483
預付土地租金	14	226,343	208,66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5	10,467	62,790
無形資產	16	5,133	3,239
可供出售投資	17	82,000	72,000
按金	20	14,915	25,0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10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6,879	1,063,23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9,575	398,385
應收貿易款項	19	1,916,209	1,603,226
應收票據	19	186,950	288,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7,785	381,351
應收稅項		1,240	2,395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798,770	605,825
定期存款	21	600,000	6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846,532	3,607,000
流動資產總額		7,217,061	7,050,8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896,052	895,83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43,661	536,369
計息銀行借款	24	1,501,581	1,489,361
應繳稅項		88,187	44,862
流動負債總額		3,029,481	2,966,427
流動資產淨值		4,187,580	4,084,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	121,199
其他應付款項	23	–	1,693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9,277	109,705
遞延補助	26	12,420	43,3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697	275,912
資產淨值		5,022,762	4,871,713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9,572	19,354
儲備	28	4,933,876	4,832,588
非控股權益		4,953,448	4,851,942
		69,314	19,771
權益總額		5,022,762	4,871,713

丁水波
董事

丁美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儲備							非控股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值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214	132,300	118,600	481,322	-	113,888	41,159	3,793,972	4,681,241	4,700,455	9,893	4,710,34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68,768)	622,602	553,834	553,834	13,969	567,803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86,015)	(86,015)	(86,015)	-	(86,015)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特別股息	11	-	-	-	-	-	-	-	(51,609)	(51,609)	(51,609)	-	(51,609)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179,080)	(179,080)	(179,080)	-	(179,080)
行使購股權	27(i)	140	44,807	-	-	-	(9,234)	-	-	35,573	35,713	-	35,71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39,593	-	-	-	(39,593)	-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e)	-	-	-	-	-	-	-	(909)	(909)	(909)	(4,091)	(5,000)
購回股份	27	-	-	-	-	(120,447)	-	-	-	(120,447)	(120,447)	-	(120,4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9,354	177,107	118,600	520,915	(120,447)	104,654	(27,609)	4,059,368	4,832,588	4,851,942	19,771	4,871,71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95,061)	527,850	432,789	432,789	45,125	477,914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128,551)	(128,551)	(128,551)	-	(128,551)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特別股息	11	-	-	-	-	-	-	-	(64,276)	(64,276)	(64,276)	-	(64,276)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200,846)	(200,846)	(200,846)	-	(200,846)
行使購股權	27(i)	174	53,565	-	-	-	(11,349)	-	-	42,216	42,390	-	42,390
發行股份	27(ii)	44	19,956	-	-	-	-	-	-	19,956	20,000	-	20,000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撥回		-	-	-	-	-	(1,606)	-	1,606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62,754	-	-	-	(62,754)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4,900	4,900
外國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482)	(4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72	250,628	118,600	583,669	(120,447)	91,699	(122,670)	4,132,397	4,933,876	4,953,448	69,314	5,022,7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65,583	893,178
調整：			
折舊	13	53,008	51,61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5,583	5,182
無形資產攤銷	16	707	48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860	958
利息收入	7	(51,036)	(56,157)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	43,730	40,171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7	60,586	35,595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7	3,900	10,089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5,739)	(2,682)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	6	222,150	31,742
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收入	5	(41,906)	(86,270)
		1,157,426	923,901
存貨減少／(增加)		(61,190)	170,59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433,452)	(433,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18)	42,262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17	166,90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670	217,285
經營所得現金		647,653	1,087,296
已收利息		51,036	56,157
已付利息		(104,316)	(75,766)
已付海外稅項		(248,556)	(281,17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345,817	786,51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93,678)	(58,690)
添置無形資產	16	(2,601)	(1,5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減少／(增加)		10,149	(14,858)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增加		—	(7,03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92,945)	40,3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90,000	326,000
原到期日至獲取時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36,000)	46,000
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收入	5	41,906	86,270
遞延補助增加	26	29,054	—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4, 31	(18,013)	(19,8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4,900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567,228)	396,6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扣除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		1,016,180	288,576
償還銀行貸款		(1,244,031)	(596,11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7	62,390	35,713
已付股息	11	(393,673)	(316,704)
購回股份	27	—	(120,447)
匯兌調整		16,907	(10,73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542,227)	(719,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7,000	3,137,11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3,170	6,44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6,532	3,60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6,532	3,607,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特步品牌進行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已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75	—	投資控股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 (「特步(中國)」) (附註(a)及(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830,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158,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特步(安徽)有限公司* (「特步(安徽)」) (附註(b)、(c)及(f))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已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特步湖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特步湖南」) (附註(b)、(c)及(e))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晉江特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廈門市特步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	82	體育用品貿易
廈門特興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江西天鄰商貿有限公司 (「江西天鄰」) (附註(a)及(d))	中國／中國大陸	-	-	75	體育用品貿易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 (b) 該等實體於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c) 該等實體的註冊資本已於2016年12月31日繳足。
- (d) 江西天鄰於2014年9月18日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尚未繳足。
- (e)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附屬公司特步湖南當時的非控股股東收購特步湖南的額外1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於特步湖南的權益由90%增至100%。代價與於特步湖南的非控股權益之差額約人民幣909,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
- (f)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步(安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其人民幣4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安永香港或安永環球網絡其他成員事務所並無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法定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應佔上述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概無變動。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收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計算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的實行問題、主事人與代理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支付租金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款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除上述外，本集團現時亦正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其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或該實體是本集團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本集團亦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反之亦然；
 - (v) 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a)項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相應設定特定的可使用期及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5年的較短者為準
模具、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份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核一次。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期五年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項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出現減值時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透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且不能用於估算公平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該資產早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按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則原計入權益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一併撤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成本之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之前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金額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以抵銷，而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收益表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並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確認至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產生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以股份計算支付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計算支付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計算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以股權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的處理方法相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平值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彼等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達至該等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的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為數人民幣459,575,000元(2015年：人民幣398,385,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撥備。相關披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9。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相關披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0。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在估計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未來盈利能力、股息政策、本集團業務於可見將來所需的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等因素作出評估。相關披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報告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後於年內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鞋履	3,525,350	3,258,137
服裝	1,764,810	1,926,639
配飾	106,455	110,341
	5,396,615	5,295,117
其他收入與收益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53,651	55,484
租金收入	3,106	3,233
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收入	41,906	86,270
	98,663	144,987
	5,495,278	5,440,104

* 目前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3,065,309	3,058,434
折舊	13	53,008	51,61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5,583	5,182
無形資產攤銷 ²	16	707	485
廣告及推廣費用		637,161	780,5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02,274	418,222
其他津貼及福利		55,856	44,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³		17,927	23,093
		576,057	485,472
核數師酬金		3,563	3,14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60	95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		13,063	12,224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 ²	19	222,150	31,7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⁴		138,168	121,337
匯兌差額淨額 ²		20,776	41,509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5,739)	(2,682)
撥回先前年度長期應計費用 ²		(36,247)	—

¹ 年內已售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04,119,000元(2015年：人民幣261,442,000元)，與員工成本、製造設施折舊及土地及樓宇應付最低租金有關，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²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撥回先前年度長期應計費用及匯兌差額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³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15年：無)。

⁴ 年內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75,835,000元(2015年：人民幣72,727,000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有關，亦已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7.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3,730)	(40,171)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60,586)	(35,595)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3,900)	(10,089)
銀行利息收入		51,036	56,157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23	5,739	2,682
其他		—	(822)
		(51,441)	(27,838)

*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控其利率波動風險。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8	935
	1,128	1,155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104	6,818
表現相關花紅*	985	9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218
	7,359	7,960
	8,487	9,115

* 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的獎金是按本集團年內表現所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2016年12月31日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a)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945	—	—	15	960
丁美清	712	—	—	12	724
林章利	232	—	—	12	244
丁明忠	712	—	—	12	724
葉齊*	127	—	—	1	128
何睿博	3,376	985	—	218	4,579
	6,104	985	—	270	7,359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563	—	—	—	563
冼家敏	205	—	—	—	205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180
	1,128	—	—	—	1,128
	7,232	985	—	270	8,487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a)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916	—	—	17	933
丁美清	458	—	—	14	472
林章利	458	—	—	14	472
丁明忠	458	—	—	14	472
葉齊*	1,680	—	—	17	1,697
何睿博	2,848	924	—	142	3,914
	6,818	924	—	218	7,960
b)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220	—	—	—	22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308	—	—	—	308
冼家敏	192	—	—	—	192
許鵬翔***	75	—	—	—	75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180
	935	—	—	—	935
	7,973	924	—	218	9,115

[^] 丁水波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葉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31日生效。

** 陳偉成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5日生效。

*** 許鵬翔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5日生效。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董事(2015年：三名)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酬金組別：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	2

年內，本公司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餘下兩名(2015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1	1,716
表現相關花紅	234	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29
	2,196	1,905

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5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269,905	248,0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703	5,594
	277,608	253,607
遞延稅項(附註25)	15,000	3,000
	292,608	256,607

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分別在2013年及2016年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並獲發相關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按優惠稅率15%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5,583	893,17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7,839	223,889
特定省份或減稅期適用的調低稅率	(33,472)	(24,227)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7,703	5,594
毋須課稅收入	(1,474)	(414)
不可扣稅的開支	81,325	50,940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15,000	3,000
過往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4,738)	(2,365)
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425	190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92,608	256,607

11.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2015年：5.0港仙)	128,551 ⁽ⁱ⁾	86,015 ⁽ⁱ⁾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15年：3.0港仙)	64,276 ⁽ⁱⁱ⁾	51,609 ⁽ⁱⁱ⁾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2015年：10.0港仙)	200,846 ⁽ⁱⁱⁱ⁾	179,080 ⁽ⁱⁱⁱ⁾
	393,673	316,704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25港仙(2015年：7.0港仙)	64,120 ⁽ⁱⁱⁱ⁾	129,066 ⁽ⁱⁱ⁾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2.75港仙(2015年：3.5港仙)	54,255 ⁽ⁱⁱⁱ⁾	64,533 ⁽ⁱⁱ⁾
	118,375	193,599

⁽ⁱ⁾ 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ⁱⁱ⁾ 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ⁱⁱⁱ⁾ 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27,850,000元(2015年：人民幣622,60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209,735,000股(2015年：2,148,802,000股)經調整至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7)所持有的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27,850,000元(2015年：人民幣622,602,000元)計算。用以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24,056,000股(2015年：2,163,535,000股)相當於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09,735,000股(2015年：2,148,802,000股)，以及假設年內因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為14,321,000股普通股(2015年：14,733,000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351,082	32,202	121,087	68,617	122,478	164,404	859,870
添置	151	1,150	6,793	134	19,369	66,081	93,678
轉撥	18,860	-	-	-	-	(18,860)	-
發放遞延補助(附註26)	(13,292)	-	-	-	-	-	(13,292)
撤銷	(155)	(4,282)	(847)	(3)	(1,596)	-	(6,883)
匯兌調整	-	38	-	35	100	-	173
於2016年12月31日	356,646	29,108	127,033	68,783	140,351	211,625	933,546
累計折舊：							
年初	71,529	28,023	63,276	33,047	72,512	-	268,387
年內撥備	15,631	3,915	8,964	10,073	14,425	-	53,008
撤銷	-	(3,993)	(594)	(2)	(1,434)	-	(6,023)
匯兌調整	-	38	-	20	95	-	153
於2016年12月31日	87,160	27,983	71,646	43,138	85,598	-	315,52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69,486	1,125	55,387	25,645	54,753	211,625	618,021

2016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350,902	29,028	112,677	68,507	110,603	130,708	802,425
添置	180	3,154	9,676	92	11,892	33,696	58,690
撇銷	-	-	(1,266)	-	(65)	-	(1,331)
匯兌調整	-	20	-	18	48	-	86
於2015年12月31日	351,082	32,202	121,087	68,617	122,478	164,404	859,870
累計折舊：							
年初	54,996	27,357	55,337	22,231	57,154	-	217,075
年內撥備	16,533	646	8,301	10,814	15,316	-	51,610
撇銷	-	-	(362)	-	(11)	-	(373)
匯兌調整	-	20	-	2	53	-	75
於2015年12月31日	71,529	28,023	63,276	33,047	72,512	-	268,38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79,553	4,179	57,811	35,570	49,966	164,404	591,483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取得計入「樓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4,845,000元的若干自用物業(2015年：人民幣57,883,000元)的房產證。本集團仍在辦理取得上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54,845,000元當中的人民幣53,089,000元(2015年：合計人民幣57,883,000元當中的人民幣55,993,000元)的物業相關的房產證手續。

14.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3,479	220,734
年內添置		70,336	19,822
年內收回	26	(46,657)	(21,895)
年內確認		(5,583)	(5,18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1,575	213,479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5,232)	(4,816)
非即期部分		226,343	208,663

1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於2014年2月9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在以前年度已就有關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土地(「福建土地」)之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62,79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上述按金人民幣62,790,000元中的人民幣52,323,000元，以收購福建土地的若干部分。

2016年5月，本集團成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170,000元投得福建土地餘下部分，而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按金餘額人民幣10,467,000元，日後將用作收購福建土地的餘下部分及相關建築工程。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5,708	4,156
添置	2,601	1,552
於12月31日	8,309	5,708
累計攤銷：		
年初	2,469	1,984
年內攤銷	707	485
於12月31日	3,176	2,46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133	3,239

17.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a)	82,000	72,000
即期：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b)	—	100,000
		82,000	172,000

附註：

(a)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4,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三家(2015年：三家)公司實體(分別於2012年10月22日、2014年12月22日及201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註冊及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00,000,000元))的11%、5%及3%股本權益。

(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一間中國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贖回。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故上述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18.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191	88,684
在製品	63,073	72,519
成品	325,311	237,182
	459,575	398,385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26,148	1,891,015
減：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	(a)	(509,939)	(287,789)
	(b), (c)	1,916,209	1,603,226
應收票據	(d)	186,950	288,631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7,789	256,047
已減值應收款項淨撥備	6	222,150	31,742
於12月31日		509,939	287,789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未撥備前賬面值合計人民幣779,941,000元(2015年：人民幣430,667,000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人民幣509,939,000元(2015年：人民幣287,789,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拖欠或逾期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81,366	1,125,562
四至六個月	431,884	330,221
六個月以上	102,959	147,443
於12月31日	1,916,209	1,603,226

(c)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01,571	1,054,632
逾期少於三個月	341,677	262,15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2,959	143,563
	1,646,207	1,460,348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或與預期自獨立客戶追回的部分應收款項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d)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130,500
三至六個月	186,950	158,131
	186,950	288,631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6,493	205,174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墊款	158,583	159,535
建造合約按金	3,296	9,910
其他按金	9,077	8,357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24,333	17,231
其他應收款項	20,918	6,208
	422,700	406,415
減：非流動部分	(14,915)	(25,064)
	407,785	381,351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243,152	1,260,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2,150	3,116,408
		4,245,302	4,376,825
減：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24	(785,115)	(592,170)
就銀行擔保作抵押**		(13,655)	(13,655)
		(798,770)	(605,825)
減：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24	—	(100,000)
減：原到期日至獲取時多於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600,000)	(6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6,532	3,607,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64,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人民幣169,924,000元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

** 該等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有關興建樓宇及達成本集團所購置土地的建設時間表的銀行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957,980,000元(2015年：人民幣2,912,755,000元)及人民幣1,243,152,000元(2015年：人民幣1,260,41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異，介乎一日至一年(2015年：一日至兩年)，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71,755	779,356
三至六個月	68,129	62,865
六個月以上	56,168	53,614
應付貿易款項	896,052	895,835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清。

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59,755	73,446
其他應付款項	140,178	119,634
應付增值稅	21,214	25,103
衍生金融工具	6,737	11,808
應計費用	315,777	308,071
	543,661	538,062
減：非流動部分	—	(1,693)
	543,661	536,369

以上全部結餘均不須計提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未能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風險。非對沖利息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739,000元(2015年：人民幣2,682,000元)(附註7)計入收益表。

24.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2016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7年	148,036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0%至1.5%	2017年	1,353,545
				1,501,581

	附註	2015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團貸款的即期部分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6年	562,180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至2.0%	2016年	927,181
				1,489,361
非流動：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7年	121,199
				1,610,560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及要求時償還	1,501,581	1,489,361
於第二年內	-	121,199
	1,501,581	1,610,56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45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138,000元)(2015年：45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275,000元))及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4,268,000元)(2015年：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8,448,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2016年12月31日

(b)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785,115,000元(2015年：人民幣692,170,000元)；及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1,095,6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3,900,000元)(2015年：1,103,0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0,100,000元))之公司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4,000,000元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69,924,000元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融資額度。

於2016年12月31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90,596,000元(2015年：人民幣418,330,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5.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1,248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匯出時支付預扣稅	(14,543)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9,705
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匯出時支付預扣稅	(15,428)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9,277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在評估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務所需)等因素作出評估。

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分派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所有盈利。於2016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7,80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69,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有關報告期間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6. 遞延補助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3,315	65,210
年內收取		29,054	-
於預付土地租金中沖減(附註14)	(a)	(46,657)	(21,895)
發給予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b)	(13,292)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420	43,315

附註：

特步(安徽)於去年及本年度收取的補助，乃中國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政府」)授予之補助，用於補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基礎設施費用，以補助於該土地上建造生產設施。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土地的若干部分已就蚌埠政府的要求被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蚌埠政府之協定，該土地的若干部分已被收回，並已無償轉讓予三名獨立第三方。蚌埠政府向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毋須償還往年獲授予的任何補助。

經參考該土地的收購協議後，董事認為特步(安徽)在往年及本年度所收取的補助乃按特步(安徽)所支付的該土地的收購成本計算。由於該土地的收回部分毋須建設生產設施，因此相等於該土地收回部分的成本金額的遞延補助金於收回後在預付土地租金中沖減。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安徽省的若干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完工後，人民幣13,292,000元(2015年：零)的遞延補助已發給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銷本集團所產生的建築成本。

27.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219,5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195	19,572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94,9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950	19,354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178,085,000	21,781	19,214
行使購股權	(i)	16,910,000	169	14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194,995,000	21,950	19,354
行使購股權	(i)	19,540,000	195	174
發行股份	(ii)	5,000,000	50	44
於2016年12月31日		2,219,535,000	22,195	19,572

附註：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9)授出的17,550,000份(2015年：13,260,000份及350,000份)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9)授出的1,990,000份(2015年：3,30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乃分別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及3.24港元行使(2015年：每股分別2.35港元、4.11港元及3.24港元)。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導致發行合共19,540,000股(2015年：16,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5年：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約為47,6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390,000元)(2015年：約為43,2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13,000元))，即普通股面值人民幣174,000元(2015年：人民幣140,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42,216,000元(2015年：人民幣35,573,000元)。

款項12,7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49,000元)(2015年：11,1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34,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每股認購價4.50港元向一名第三方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為2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即普通股面值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000元)(2015年：零)及股份溢價22,4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956,000元)(2015年：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3.052港元購回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52,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447,000元)，作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有權參加的股份獎勵計劃之用。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佈。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5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9.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員工。

本公司股東及凱雷投資基金於2008年5月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較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折讓20%；
- (ii)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000,000股；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2008年6月3日(「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及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9,0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予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24	13,465	3.24	16,765
年內已行使	3.24	(1,990)	3.24	(3,300)
於12月31日	3.24	11,475	3.24	13,465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85港元(2015年：4.49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90,000份(2015年：3,30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年內按認購價每股3.24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990,000股股份(2015年：3,300,000股)。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583,000	3.24港元*	2009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3,408,000	3.24港元*	2010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5,484,000	3.24港元*	2011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11,475,000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3,180,000	3.24港元*	2009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4,005,000	3.24港元*	2010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6,280,000	3.24港元*	2011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13,465,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每股4.05港元折讓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0,815,000元。

於報告期末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共有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11,475,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5%。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1,47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股本增加約1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000元)以及股份溢價賬約37,0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46,000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根據股東於200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維持持續關係；並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擬任董事、僱員、直接或間接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最後一次授出之日期內各參與者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30日內供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或直至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本公司普通股面值；(2)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3)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22	65,285	3.07	78,895
年內已行使	2.35	(17,550)	2.40	(13,610)
年內已失效	2.35	(1,000)	–	–
於12月31日	3.48	46,735	3.22	65,285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89港元(2015年：4.26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7,550,000份(2015年：13,260,000份)及零份(2015年：35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年內按認購價每股分別2.35港元及4.11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7,550,000股股份(2015年：13,610,000股)。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535,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2,895,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86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7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3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9,831,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757,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757,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46,735,000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535,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2,895,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86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3,0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7,0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16,851,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4,022,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4,022,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65,285,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合共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46,7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6,735,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4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5,000元)及股份溢價約162,1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142,000元)(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46,7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

30.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2014年8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及截至報告期末，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有關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佈內。

於報告期末後，2017年1月10日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本集團僱員授出50,000,000股獎勵股份(附註41(b))。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放遞延補助人民幣13,292,000元(2015年：零)(附註26)，以沖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52,323,000元(2015年：零)已用作償付福建土地若干部分的部分代價(附註15)。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議定期期介乎兩年至十年(2015年：兩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到期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31	9,2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40	19,047
五年後	12,162	19,369
	34,933	47,662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樓宇	51,841	85,752
— 建造新生產設施	15,901	28,741
— 收購土地使用權	20,452	—
— 廣告及推廣費用	227,665	380,310
— 軟件	100	100
	315,959	494,903

35.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89	7,742
離職後福利	270	21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7,359	7,960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2,000	172,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916,209	1,603,226
應收票據	186,950	288,631
其他應收款項	20,918	6,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8,770	705,825
定期存款	600,000	6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6,532	3,607,000
	6,369,379	6,274,890
總計	6,451,379	6,446,890

金融負債

	2016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896,052	896,052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737	223,297	230,034
計息銀行借款	–	1,501,581	1,501,581
	6,737	2,620,930	2,627,667

	2015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895,835	895,835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808	186,112	197,920
計息銀行借款	–	1,610,560	1,610,560
	11,808	2,692,507	2,704,315

37.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67,900,000元(2015年：應收銀行及商業票據人民幣1,208,400,000元)的應收銀行及商業票據向中國的三間(2015年：兩間)銀行貼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到期日介乎25日至六個月(2015年：24日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及／或應收票據的發行人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享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蒙受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甚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2015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持續牽連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後，已貼現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2,300,000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754,100,000元)及人民幣2,460,2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2,500,000元)。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本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歸類為第二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15年：無)。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等大部份本集團金融工具均以該貨幣計值，或以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掛鈎之貨幣計值。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鑑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以浮息計算之本集團短期債務責任相關。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少其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對利率潛在合理波動之敏感度(未有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港元及美元	100	(23,900)
港元及美元	(100)	23,900
2015年		
港元及美元	100	(13,764)
港元及美元	(100)	13,76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資產與預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到期日對其資金短缺風險進行監測。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不貼現支付，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

	2016年		
	須於要求時及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96,052	—	896,052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0,034	—	230,034
計息銀行借款	1,504,089	—	1,504,089
	2,630,175	—	2,630,175

	2015年		
	須於要求時及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95,835	—	895,835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97,920	—	197,920
計息銀行借款	1,486,829	137,473	1,624,302
	2,580,584	137,473	2,718,057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橡膠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行，並維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按風險水平設定相應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以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股本，該比率以現金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6,532	3,607,000
減：計息銀行借款	1,501,581	1,610,560
現金淨額	1,344,951	1,996,440
權益總額	5,022,762	4,871,713
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	0.268	0.410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27,096	1,128,00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3,463	413,326
預付款項	24,157	6,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10	198,085
流動資產總額	838,430	617,87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99	3,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20	34,310
計息銀行借款	1,501,581	1,489,361
流動負債總額	1,539,800	1,527,290
流動負債淨值	(701,370)	(909,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726	218,5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21,199
其他應付款項	—	1,6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2,892
資產淨值	425,726	95,702
權益		
股本	19,572	19,354
儲備(附註)	406,154	76,348
權益總額	425,726	95,70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2,300	—	113,888	(114,223)	167,961	299,926
年內溢利	—	—	—	—	171,335*	171,33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6,665	—	6,6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665	171,335	178,000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86,015)	(86,015)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特別股息	—	—	—	—	(51,609)	(51,609)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	—	(179,080)	(179,080)
行使購股權	44,807	—	(9,234)	—	—	35,573
購回股份	—	(120,447)	—	—	—	(120,4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77,107	(120,447)	104,654	(107,558)	22,592	76,348
年內溢利	—	—	—	—	645,446*	645,44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15,863	—	15,8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63	645,446	661,309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	(128,551)	(128,551)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特別股息	—	—	—	—	(64,276)	(64,276)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	—	—	—	—	(200,848)	(200,848)
行使購股權	53,565	—	(11,349)	—	—	42,216
發行股份	19,956	—	—	—	—	19,956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撥回	—	—	(1,606)	—	1,606	—
於2016年12月31日	250,628	(120,447)	91,699	(91,695)	275,969	406,154

* 金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人民幣726,551,000元(2015年：人民幣285,463,000元)。

所動用超出本公司保留溢利的任何款項將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獲准向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作出彌補。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附屬公司的有關股息將於不久的將來獲准派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動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計算支付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往保留溢利。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與銀團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獲得年期3.5年本金額為116,000,000美元及651,000,000港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378,000,000元）的雙貨幣貸款融資。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公佈內。
- (b) 於2017年1月10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無償授出50,000,000股獎勵股份。所授出的5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約2.25%。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公佈內。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手機應用程式」	供手機裝置下載的軟件應用程式
「授權經銷商」	特步產品的授權銷售商，彼等會向本集團的獨家分銷商購買特步產品
「B2C」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脫歐」	英國通過公投退出歐盟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單日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本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銷資源系統」	分銷資源規劃系統
「歐睿」	歐睿國際
「獨家分銷商」	只售賣特步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在其指定地區內只會向其銷售產品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成」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最終由丁水波先生家族信託、丁美清女士家族信託及丁明忠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及「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田聯」	國際田徑聯合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悦跑圈」	為跑者設計的中國領先手機應用程式
「上市日期」	2008年6月3日，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2O」	線上到線下
「銷售點」	銷售點
「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特步」	特步品牌
「特步兒童」	本集團的兒童體育用品業務
「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年內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9.0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9分)及特別股息每股2.7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44分)，惟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16.5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4.33分)，總派息比率為60%。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業績公佈發佈

本業績公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何睿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